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0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9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育昕

選任辯護人 鄭堯駿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柳東銘

選任辯護人 黃智謙律師

胡達仁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鎮宇

選任辯護人 陳穎賢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鄭信文

選任辯護人 紀孫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潘毅倫

選任辯護人 張淳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88、5767號）、112年度訴字第25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號），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移送併辦（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判決關於：①莊育昕附表一編號1、3之罪刑、應執行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②柳東銘附表一編號2之罪刑、編號4、8、9、11之宣告刑、應執行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③鄭信文附表一編號3、4、6、9、10之宣告

01 刑、應執行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④潘毅倫附表一編號2、1
02 0、11之宣告刑、應執行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

03 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5號判決關於：①柳東銘附
04 表一編號12、13、14之宣告刑部分；②李鎮宇附表一編號3部
05 分；均撤銷。

06 第一項①撤銷部分，莊育昕犯附表一編號1、3「本院罪名、宣告
07 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附表一編號1、3「本院罪名、宣告刑
08 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另處附表一編號5、6、7、9「本院
09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

10 第一項②撤銷部分，柳東銘犯附表一編號2「本院罪名、宣告刑
11 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附表一編號2「本院罪名、宣告刑及沒
12 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另處附表一編號4、8、9、11「本院罪
13 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沒收及附表一編號5「本院罪
14 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第二項①撤銷部分，柳東銘
15 處附表一編號12、13、14「本院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
16 刑。

17 第二項②撤銷部分，李鎮宇犯附表一編號3「本院罪名、宣告刑
18 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附表一編號3「本院罪名、宣告刑及沒
19 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20 第一項③撤銷部分，鄭信文處附表一編號3、4、6、9、10「本院
21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22 陸月。

23 第一項④撤銷部分，潘毅倫處附表一編號2、10、11「本院罪
24 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
25 月。

26 其他上訴駁回。

27 事實及理由

28 壹、本件審理範圍之說明：

29 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鄭信文、潘毅倫均
30 具狀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3
31 第141、299頁），其等選任辯護人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

01 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3第379頁），被告柳東
02 銘於本院審理時則明示除附表一編號2、5（即告訴人蘇仲
03 義、鄭華琴）外，其餘均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
04 訴（見本院卷3第378-379頁），是關於被告鄭信文、潘毅倫
05 部分及被告柳東銘附表一編號4、8、9、11至14部分，審判
06 範圍均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此部分之犯罪事實、
07 所犯法條、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
08 事實、證據、論罪。

09 貳、犯罪事實（莊育昕、李鎮宇部分及柳東銘附表一編號2、5部
10 分）：

11 一、莊育昕、李鎮宇、柳東銘與潘毅倫、鄭信文、陳燕鈴（已
12 歿，業經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均明知市場上許多消費
13 者業已購得大量靈骨塔位、骨灰罐等殯葬商品，急於脫手或
14 轉手獲利，卻苦無銷售管道或對象，而認有利可圖，莊育昕
15 遂自民國109年11月前某日、李鎮宇自109年12月前某日，分
16 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由不詳之人發起，具有持
17 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3人以上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柳
18 東銘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其等乃共同意圖
1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或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之犯意聯絡，以永烽公司為對外行騙之招牌，並以不詳方法
21 取得持有靈骨塔民眾之資料清冊後，其等均明知持有靈骨塔
22 塔位之民眾極欲出售靈骨塔以求變現獲利，且永烽公司根本
23 缺乏買家欲購買被害人所持有之靈骨塔塔位，竟以業務員、
24 經理、仲介、司機、買方代表、稅務人員、公會人員等身分
25 輪番「包圍」取信被害人方式，使被害人誤信業務員欲協
26 助銷售所持有骨灰位等殯葬商品，可代為尋找買家之詐術，
27 先由第一層人員自稱為「永烽公司」業務負責仲介塔位買賣
28 人員、殯葬公司老闆、仲介或買方特助與被害人接洽，向被
29 害人佯稱有買方欲購買其所有之殯葬商品，以需要繳交轉換
30 登記費、購入骨灰罐以捐贈節稅、交易前須先繳納稅金等理
31 由，要求被害人交付金錢；再接續由第一層人員介紹第二層

01 人員自稱為買方代表、基金會人員、稅務人員（或由第二層
02 人員出面稱承接第一層人員業務），或向被害人佯稱要更換
03 更高級塔位，才能完成交易；或佯稱第一層人員挪用公司款
04 項替被害人支付部分金額遭公司發現停職，被害人須補足該
05 金額，才能完成交易；或詐稱先前有未成功之交易紀錄，繳
06 納費用可代為註銷該紀錄始可完成交易等名目，要求被害人
07 再交付金錢。而其等再將寄存託管憑證、寶石鑑定書、產品
08 認證書等文件，以各式理由交給被害人簽收，製造被害人交
09 付之款項係向永烽公司購買骨灰罐或其他產品之假象，以遂
10 行詐欺犯行。謀議既定，莊育昕、柳東銘、李鎮宇乃分別於
11 附表一編號1至3、5至7、9、12、13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
12 號1至3、5至7、9、12、13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一編號1至
13 3、5至7、9、12、13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導致其等均陷
14 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至3、5至7、9、12、13所示時間、
15 地點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7、9、12、13所示金額予
16 附表一編號1至3、5至7、9、12、13所示之人（莊育昕、李
17 鎮宇各自參與之詐欺犯行詳如附表一所示，柳東銘部分如附
18 表一編號2、5所示）。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7、9、12、1
19 3所示之人詐得現金款項後，便將所得款項由參與詐騙該被
20 害人之人各自朋分。

21 二、嗣經警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第253號搜索票，於
22 111年4月26日8時32分至9時32分至莊育昕位於台中市○○區
23 ○○路000號10樓之2之居所，及同日12時25分至38分至台中
24 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4，對莊育昕執行搜索；於
25 同日9時45分至10時30分，於台中市○○區○○路00○000號
26 11樓，對鄭信文執行搜索；於同日10時至11時57分，於台中
27 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之7，對柳東銘執行搜索；於
28 同日8時51分至10時25分，於台中市○○區○○○○街00○0
29 號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對潘毅倫執行搜索；分
30 別扣得如附表二至五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31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起訴範圍部分：

02 (一)檢察官之起訴書依法固應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03 但如其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事關法院審判之範圍及被告防
04 禦權之行使，法院自應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使
05 之明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得
06 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
07 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起訴效力所及
08 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之處理，
09 及該法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理由之說明「依本法第264條第1
10 項第2款規定，檢察官之起訴書固應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
11 所犯法條，惟如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事關法院審判之範圍
12 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於準備程序中，經由訊問或闡明
13 之方式，先使之明確，故首先於第1款定之。」甚明。苟法
14 院就起訴書所記載關於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不明確或有
15 疑義之部分，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加以更正，
16 當事人復無爭執，法院就已更正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
17 條，依法定訴訟程序進行審判，即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18 97年度台非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本件111年度偵字第4688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莊
20 育昕、鄭信文、柳東銘、潘毅倫...共同基於發起、主持、
21 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共同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
22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組織，共
2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24 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潘木
25 龍、蘇仲義、朱柯銚、楊介源、鄭華琴、洪麗琴、廖周秀
26 香、李乾銘、沈美觀、黃柏豪及林素鈴等11人施用詐術」；
27 112年度偵字第101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李鎮
28 宇...柳東銘...參與由不詳之人發起，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29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犯罪組
30 織，渠等並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
31 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2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2所示

01 之潘木龍、蘇仲義、朱柯銚、廖周秀香、李乾銘、沈美觀、
02 黃柏豪、林素鈴...、謝味珍、廖春美、廖雪等人施用詐
03 術」。然上開起訴書「被害人一覽表」之附表中，「詐騙理
04 由」欄之各被害人遭詐騙之經過及「被告」欄位，並未將所
05 起訴之被告均列入其中。是以，就各別被害人被訴之被告為
06 何人，即有疑義。經原審於準備程序分別向檢察官確認，檢
07 察官就111年度偵字第4688號起訴書（被告僅有柳東銘、莊
08 育昕、鄭信文、潘毅倫、陳燕鈴，無李鎮宇）表示：附表一
09 編號1部分，涉嫌的是陳燕鈴、莊育昕、共犯李鎮宇、謝岳
10 峯。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部分涉嫌的是潘毅倫、柳東銘、李
11 鎮宇。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是李鎮宇、陳燕鈴、鄭信文、莊
12 育昕。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是鄭信文、柳東銘、李鎮宇。起
13 訴書附表一編號5是莊育昕、柳東銘。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是
14 莊育昕、鄭信文。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是陳燕鈴、莊育昕。
1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是柳東銘、陳燕鈴。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16 是柳東銘、陳燕鈴、莊育昕、鄭信文。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17 是鄭信文、潘毅倫。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是潘毅倫、柳東銘
18 等語（見原審卷2第107-108頁）；就112年度偵字第101號起
19 訴書，檢察官則具狀表示：李鎮宇之起訴範圍確認如下：起
20 訴書附表2之編號1、2、3、9、10（1、2部分業經原審判決
21 無罪確定）；柳東銘之起訴範圍確認如下：附表2編號9、1
22 0、11（見原審卷7第238頁）。上開經公訴檢察官於原審確
23 認各被告之起訴犯罪事實，並未逾越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記載
24 之起訴範圍，被告及辯護人均無爭執，是檢察官起訴範圍，
25 應可特定如上，先予敘明。

26 二、證據能力部分：

27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8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9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
30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31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01 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02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03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04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05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06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07 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08 此，本案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證述及供
09 述，就被告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之部分，均無證
10 據能力。

11 (二)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莊育昕、柳
12 東銘、李鎮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
13 官、被告莊育昕、柳東銘及其等選任辯護人、被告李鎮宇之
14 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
15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2第54頁、
16 卷3第451頁、卷4第14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
17 況，認為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被告柳東銘所爭執其
18 餘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3第451頁），因本判決並未引
19 為被告柳東銘有罪判決之認定基礎，爰不一一贅述其證據能
20 力之有無。

21 三、證明力部分：

22 (一)被告柳東銘、莊育昕均否認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或普通詐欺取
23 財之犯行。被告李鎮宇於本院未到庭，惟據其前所為之供
24 述，均否認有加重詐欺取財或普通詐欺取財之犯行。其等辯
25 解及選任辯護人辯護意旨如下：

26 1.被告莊育昕辯稱：我只是賣骨灰罐而已，我有賣給潘木龍、
27 鄭華琴、洪麗琴、廖周秀香、沈美觀，我是自己賣，沒有跟
28 其他同行或同業賣給同一個客人；我知道鄭信文、潘毅倫，
29 但與他們不熟，也很少聯絡，我不清楚他們有沒有從事殯葬
30 業或骨灰罐相關行業；我知道柳東銘、陳燕鈴，但應該沒有
31 跟他們聯絡過，也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從事殯葬業或骨灰罐相

01 關行業云云。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莊育昕固曾收受洪麗
02 琴、鄭華琴、廖周秀香、沈美觀、潘木龍等人之款項，惟其
03 等均表示有收受骨灰罈之託管憑證，於接觸被告莊育昕之
04 前，自身已持有一定數量之靈骨塔位、骨灰罈抑或託管憑
05 證，且均自承上揭產品為一投資標的，具有一定之交易經濟
06 價值，無固定之交易價格，顯然被害人等人已非初次購買殯
07 葬商品，對於殯葬商品已具一定之經驗、認知，難認係遭被
08 告莊育昕施用詐術取得託管憑證；就朱柯鈞部分，檢察官自
09 始未舉證被告莊育昕與李鎮宇之關係為何、李鎮宇有無向被
10 告莊育昕說明前往與朱柯鈞洽談所為何事等情，且遍觀卷證
11 資料中更無任何李鎮宇之供述；朱柯鈞於警詢亦證稱被告莊
12 育昕並未參與詐騙行為，縱使朱柯鈞有被告莊育昕之電話，
13 亦不代表被告莊育昕即有基於幫助詐欺或共同詐欺之犯意參
14 與朱柯鈞之犯行；本案部分被害人雖曾供稱被告莊育昕與同
15 案被告會以學長學弟介紹，抑或是以公司主管自稱等情，然
16 此部分僅有部分被害人之單一指述，並無其他客觀跡證得以
17 證明何一被告為主管，且具有指揮、管理其他同案被告之權
18 責，依卷證相關資料顯示，被告莊育昕與同案被告均僅為跑
19 單幫，各自與被害人間接觸，並無明確之分工關係，更無上
20 下從屬關係，自難逕為參與犯罪組織之認定。

21 2.被告柳東銘辯稱：我只有打電話給蘇仲義，並沒有去找過
22 他，和他聯絡並沒有詐騙他的意思；我有去拜訪過鄭華琴，
23 但是我沒有向她收過任何金錢，她的錢都是由她的兒子交給
24 莊育昕。選任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柳東銘僅有於110
25 年12月15日聯繫蘇仲義，並未向其騙取任何款項，且潘毅倫
26 之詐欺犯行於110年12月15日取款後已達既遂狀態，被告柳
27 東銘於其後聯繫蘇仲義之行為並無成為共犯之可能，另李鎮
28 宇此部分被訴犯行業經原判決判處無罪確定，被告柳東銘更
29 無可能成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犯行；鄭華琴部分，依卷附收
30 據照片，內容記載莊育昕於111年3月29日收取鄭華琴現金17
31 0,000元，其上並有莊育昕之簽名，是被告柳東銘有無向鄭

01 華琴收取10萬元，尚非無疑；另卷附手寫顧客聯繫單，於
02 「莊」欄位下記載「鄭華琴」，足見鄭華琴係莊育昕客戶，
03 與被告柳東銘無關；且卷內通訊監察譯文並無被告柳東銘與
04 鄭華琴之通訊紀錄，倘若被告柳東銘有參與，理應有相關通
05 訊紀錄，縱使莊育昕與鄭華琴之對話紀錄曾提到「柳先
06 生」，仍無從排除不詳之人假「柳先生」名義行騙之可能，
07 自無從認定被告柳東銘有參與本次犯行。

08 3.被告李鎮宇於原審辯稱：除了朱柯鈞、廖春美是我的客戶
09 外，我不認識謝味珍、廖雪，而我與朱柯鈞、廖春美之間都
10 是正當買賣關係。選任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李鎮宇於
11 警詢自承朱柯鈞為其客戶，此僅代表被告李鎮宇曾因從事殯
12 葬商品買賣事業時認識朱柯鈞，對於被告李鎮宇究竟有無對
13 朱柯鈞施用詐術收取本票110萬元，根本毫無相關，而無從
14 作為補強證據，況且朱柯鈞於原審審理時，關於究竟交付多
15 少款項予被告、交付之原因為何，皆稱忘記了，致無從詳加
16 確認其真實性，另朱柯鈞對於陳燕鈴及鄭信文之指述縱有其
17 他客觀證據可憑，然與被告李鎮宇無關，不得以該可信度顯
18 有疑問之單一指述逕認被告李鎮宇有施用詐術之犯行；謝味
19 珍部分，客觀上並無任何諸如被告李鎮宇之名片、證件或真
20 名簽署之文件，足證被告李鎮宇涉案其中，另「李」實非罕
21 見之姓氏，實難單憑姓氏相同，逕認通訊監察譯文中提及之
22 「小李」即為被告李鎮宇；謝味珍就交付予柳東銘16萬元之
23 目的，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所述不一，且其交付16萬元予柳
24 東銘時，尚未認識被告李鎮宇，與被告李鎮宇並無關係，難
25 認被告李鎮宇就該部分與柳東銘及莊育昕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6 分擔；廖春美給付被告李鎮宇32萬元之緣由是否為被告李鎮
27 宇施用詐術，僅有廖春美之單一指述，無其他補強證據，被
28 告李鎮宇縱曾簽署收款收據，無法證明收款原因為何，
29 「李」實非罕見之姓氏，實難單憑姓氏相同，逕認通訊監察
30 譯文中提及之「小李」即為被告李鎮宇，無從僅憑廖春美之
31 單一指述，逕認被告李鎮宇有對其施用詐術之犯行。

01 (二)告訴人潘木龍（附表一編號1）部分：

02 1.證人潘木龍於111年11月23日原審審理時證稱：一開始是陳
03 燕鈴來找我，拿一張永烽公司的名片，她說她是永烽公司的
04 塔位仲介，我有很多塔位，當時急著把塔位賣出去換現金，
05 陳燕鈴跟我說已經有買家在問有無塔位，她跟我說要先參加
06 廟的會員，繳交入會費，後面才能處理，我於109年11月15
07 日繳了1萬5千元給她；之後她有跟李鎮宇、莊育昕來我店
08 裡，陳燕鈴說李鎮宇是經理，是她的上司，陳燕鈴也有帶莊
09 育昕來找我，跟我介紹他可以節省稅金，她帶他們來找我，
10 主要是講節稅的事情；莊育昕後來跟我說，要先買靈骨塔的
11 琉璃罐，買了基金會就可以幫我們節稅，所以我在109年12
12 月25日繳了48萬元給莊育昕，他有開收據給我，他說繳錢買
13 馬拉威晶石可以抵稅，後來於110年3月29日，他跟我說買家
14 要成交了，要繳交尾款才能成交，我就領了115萬元交給
15 他，我有簽買賣投資受訂單、同意代刻印章及使用授權書；
16 我在繳錢給陳燕鈴後的某天，也有繳一筆1萬6千元給莊育
17 昕，他有簽收據；我繳錢給莊育昕、陳燕鈴，他們有給我骨
18 灰罐的寄存託管憑證，莊育昕說將來他們把寄存託管憑證收
19 回去，會給我錢；我交錢給陳燕鈴、莊育昕的地方，都是在
20 我中正路的店裡，李鎮宇也有跟莊育昕一起來找我，李鎮宇
21 也會單獨跟我講買賣塔位跟節稅的事情；謝岳峯是莊育昕的
22 上司，有跟莊育昕一起來找過我，謝岳峯有打電話跟我說，
23 買賣要成交了，要我準備稅金尾款115萬元，但我說我沒錢
24 了陳燕鈴跟我聯絡的電話是0000000000、0000000000號，莊
25 育昕是0000000000號，李鎮宇是0000000000號等語明確（見
26 原審卷5第16-32、36-37頁）。

27 2.告訴人潘木龍就被告陳燕鈴、莊育昕及其所稱李鎮宇、謝岳
28 峯之人，以有買家要購買其所有之塔位，先後以加入會員繳
29 交入會費、購買骨灰罐以節稅、繳錢以完成交易手續為由取
30 得其所交付之金錢，惟事後並未實際完成原定之塔位買賣交
31 易等重要情節、過程均已一一證述在卷，並非空泛指證，亦

01 無刻意誇大、明顯矛盾或不合常情之處，且其所證述之內
02 容，亦與買賣投資受訂單、委託同意書、同意代刻印章及使用
03 授權書翻拍照片各1張（見警3卷三第161-162頁）、脫蠟
04 琉璃生命寶座產品認證書、璽恩寄存託管憑證翻拍照片各1
05 張（見警3卷第163頁）、馬拉威晶石生命寶座產品認證書、
06 寄存託管憑證、寶石鑑定書照片各1張（見警3卷第165
07 頁）、潘木龍所提出之莊育昕身分證照片影本1張（見警3卷
08 第167頁）、陳燕鈴名片、手寫莊育昕、李鎮宇行動電話號
09 碼照片1張（見警5卷第916頁）等相符。佐以依卷附莊育昕
10 出具之收據2紙所示，分別記載收到潘木龍所交付48萬元，
11 辦理瑪拉威晶石（109年12月25日）、收到潘木龍交付現金1
12 萬6千元，此有收據2紙在卷可憑（見警1卷第195-196頁）；
13 另上開買賣投資受訂單亦記載產品別為「馬拉威晶石、福滿
14 琉璃、骨灰位、夫妻位、功德牌位」，實收金額為「1,150,
15 000」，潘木龍、莊育昕則分別於客戶簽認欄、代辦服務單
16 位人員欄簽章（見警1卷第161頁），諸此客觀證據所記載之
17 內容，均與告訴人潘木龍前揭證述互核吻合。潘木龍前揭證
18 述，確有所據，實非空穴來風。

19 3. 被告莊育昕並不諱言曾與潘木龍聯絡推銷骨灰罐，潘木龍亦
20 向其購買骨灰罐，被告莊育昕並向潘木龍收受48萬元、115
21 萬元及1萬6千元之事實（見聲羈卷第49頁、本院卷2第92
22 頁），由上開非供述證據及被告莊育昕之供述勾稽以觀，足
23 認潘木龍前揭證述堪以採信。而由告訴人潘木龍與被告莊育
24 昕等人接洽、交易、付款過程觀之，被告莊育昕均以為潘木
25 龍尋訪骨灰罐之買家為由，接續以各式名目要求潘木龍交付
26 多筆款項，直至潘木龍表示已無力再行支付後，其等即未再
27 與潘木龍聯繫，甚至前所表示之骨灰罐買賣即將成交之事亦
28 再無下文，足認被告莊育昕等人自始均知悉並無買家欲向潘
29 木龍購買骨灰罐，其等並無為告訴人潘木龍出售靈骨塔位之
30 意思，卻仍為向潘木龍詐取財物，而向其誣稱有買家欲向潘
31 木龍購買靈骨塔及骨灰罐，惟須先繳交各項費用始得完成買

01 賣及節稅云云，致潘木龍陷於錯誤，先後交付上開款項予被
02 告莊育昕，應屬明確。縱使被告莊育昕曾交付寄存託管憑證
03 等文件予潘木龍，其亦曾向潘木龍表示日後將會收回憑證交
04 付款項，惟其後均無任何下文，顯見所謂的寄存託管憑證係
05 屬被告莊育昕等人所施用詐術之一。是被告莊育昕所辯稱僅
06 係單純出售骨灰罐予潘木龍，並未施用詐術云云，並不足
07 採。

08 4.至於起訴書所記載李鎮宇、謝岳峯與被告莊育昕、陳燕鈴共
09 同向潘木龍詐欺取財，李鎮宇、謝岳峰固經原審判決無罪確
10 定，惟被告莊育昕確與陳燕鈴及自稱李鎮宇、謝岳峯之人共
11 同向潘木龍施用詐術乙情，業據潘木龍證述明確，並有潘木
12 龍提出之陳燕鈴名片、手寫莊育昕、李鎮宇行動電話號碼照
13 片附卷可稽（見警5卷第916頁），足認除陳燕鈴外，尚有其
14 餘2人與被告莊育昕共同向潘木龍實施詐欺取財犯行，是被
15 告莊育昕此部分所犯仍為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起訴
16 書此部分關於「李鎮宇、謝岳峯」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自
17 稱李鎮宇、謝岳峯之不詳成年男子」。

18 (三)告訴人蘇仲義（附表一編號2）部分：

19 1.告訴人蘇仲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有很多塔位想要賣，但
20 賣不出去；一開始是潘毅倫找我，他說有個李特助的建設公
21 司需要塔位，後來我跟李特助談了很多次，約定5400萬元成
22 交，潘毅倫、李特助跟我說我的骨灰罐等級需要高一點，李
23 特助說會幫我出一點錢，潘毅倫說他也有出，所以我陸陸續
24 續出錢買骨灰罐，總共出了105萬6千元，我都是把錢交給潘
25 毅倫，他有給我骨灰罐託管憑證；我買這些東西，是為了跟
26 李特助他們成交，潘毅倫跟我說這些將來交易的時候要一起
27 給買家；簽約的時候，李特助有找柳東銘來簽約，李特助說
28 潘毅倫不是在仲介公司上班，需要在合法仲介公司上班的柳
29 東銘來簽約，之後柳東銘有來找過我，他說潘毅倫因為我的
30 案子出事了，希望我拿錢來幫潘毅倫解圍，但我後來沒有再
31 出錢等語明確（見原審卷4第235-259頁）。

01 2.告訴人蘇仲義就被告柳東銘及潘毅倫、「李特助」以有買家
02 要購買告訴人蘇仲義所有之塔位，要求告訴人蘇仲義購入等
03 級更高之骨灰罐以順利與買家完成交易，惟事後並未實際完
04 成告訴人蘇仲義原定之塔位買賣交易等重要情節、簽約過程
05 均已詳細陳明，並非空泛指證，亦無刻意誇大、明顯矛盾或
06 不合常情之處，且其所證述之內容，亦與告訴人蘇仲義提出
07 之寄存託管憑證、寶石鑑定書正本翻拍照片8張等相符（見
08 原審卷4第265-272頁），並有扣案潘毅倫手機內與蘇仲義LI
09 NE對話翻拍照片1張、客戶資料、筆記本（見警1卷第400
10 頁、原審卷3第81、152頁）、被告柳東銘與蘇仲義之通訊監
11 察譯文（見警1卷第363-365頁）在卷可佐。觀諸上開通訊監
12 察譯文，被告柳東銘於110年12月15日以門號0000000000號
13 行動電話撥打電話予蘇仲義稱：「大哥，我到門口了，可是
14 門好像鎖住了」，蘇仲義答稱：「我在修車廠，我現在回
15 去，我1分鐘就到了」；翌日被告柳東銘與蘇仲義再次聯
16 繫，蘇仲義於電話中稱：「主要是『特助』那邊來不及啦。
17 早上我有問「小潘」啦，我問『合約書』的部分，因為你昨
18 天有問，他說『合約書』他準備啦」，被告柳東銘回稱：
19 「昨天不是有寫文件嗎？那就是要幫你排買賣跟請合約用
20 的」（見警1卷第363頁），足認被告柳東銘確實曾於潘毅倫
21 及「李特助」等人與蘇仲義簽約時到場，並於事後去電與蘇
22 仲義聯繫後續相關事宜，諸此客觀證據所顯示之內容，均與
23 告訴人潘仲義前揭證述互核相符。告訴人潘仲義上開證述，
24 確有所據，堪以採信。

25 3.被告柳東銘亦坦認曾與告訴人蘇仲義以上開門號行動電話聯
26 繫之事實（見本院卷3第436-437頁），而由其等前揭通話內
27 容可知，被告柳東銘非但曾至蘇仲義住處與其見面，2人更
28 曾洽談殯葬商品簽約之事宜，堪認潘仲義前揭所稱李特助曾
29 找被告柳東銘出面簽約乙節，應與事實相符。參以被告柳東
30 銘與蘇仲義於通訊內容中，屢屢提及「特助」、「小潘」等
31 情，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見警1卷第363-365頁），則

01 以潘毅倫向告訴人蘇仲義佯稱共犯李特助所屬公司須購買塔
02 位，李特助復介紹代表仲介公司之被告柳東銘協助買賣簽約
03 事宜，堪認被告柳東銘與潘毅倫、共犯李特助共同與告訴人
04 蘇仲義洽談殯葬商品買賣事宜，分工合作扮演各種角色以取
05 信告訴人蘇仲義，致使告訴人蘇仲義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06 縱使蘇仲義僅交付財物予潘毅倫，然就對告訴人蘇仲義詐欺
07 取財之犯行，被告柳東銘仍與潘毅倫及李特助有犯意聯絡及
08 行為分擔，就此部分負共同正犯之責，且被告柳東銘對於共
09 同參與對告訴人蘇仲義詐欺取財犯行之共犯人數已達3人以
10 上，亦知之甚詳。是被告柳東銘辯稱其並未與蘇仲義見面，
11 且不構成加重詐欺取財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12 信。

13 4. 至於起訴書所記載李鎮宇與被告柳東銘、潘毅倫共同向蘇仲
14 義詐欺取財部分，李鎮宇固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惟被告柳
15 東銘確與潘毅倫及自稱李特助之人共同向蘇仲義施用詐術乙
16 情，業據蘇仲義證述明確，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證（見
17 警1卷第363-365頁），足認共有2人與被告柳東銘共同向蘇
18 仲義實施詐欺取財犯行，是被告柳東銘此部分所犯仍為3人
1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起訴書此部分關於「李鎮宇」之記
20 載，均應更正為「自稱李特助之不詳成年男子」。

21 (四)告訴人朱柯銚（附表一編號3）部分：

22 1. 告訴人朱柯銚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有塔位要賣，一開始是
23 李鎮宇來找我，都是莊育昕載他來的，莊育昕載了很多次，
24 他們都搭檔一起來找我，李鎮宇有拿名片跟我說他是永烽公
25 司的，問我是不是有塔位跟罐子要賣，他說已經有買家要跟
26 我買，但是塔位需要附土地才能掛上去，所以要我出錢買土
27 地，他說他可以挪公司的錢付150萬元，所以我付了110萬
28 元，開票據給李鎮宇，李鎮宇要我再買3個塔位，但是錢他
29 會去跟他媽媽要錢來幫我處理；之後是陳燕鈴來找我，她說
30 她是永烽公司員工，接替李鎮宇業務，她說李鎮宇挪用公司
31 150萬元被發現，要我繳150萬元，不然會發生事情，我就交

01 錢給她，後來她又跟我要50萬元，她說李鎮宇為了幫我再買
02 塔位跟她媽媽借100萬元，要我把錢還給李鎮宇，陳燕鈴說
03 她會幫我出50萬元，所以我又給她50萬元；之後又換鄭信文
04 來找我，鄭信文說他是陳燕鈴他們的主管、永烽的經理，鄭
05 信文說陳燕鈴因為疫情在家休養，由他來處理，他說成交數
06 量很多，要節稅還有因為展雲跟國寶，要轉登才能辦過戶，
07 所以跟我要了110萬元的轉登費，他說成交的金額會由寺廟
08 開運鈔車拿現金來給我，所以需要保證金，還要捐錢給寺廟
09 節稅，所以我又拿了30萬元給鄭信文；如果根本沒有買家，
10 也沒有代買土地、轉登費、保證金這些事情，我不會交錢；
11 鄭信文有給我2本寄存託管憑證，他說先給我保管，之後要
12 捐給寺廟；鄭信文有用0000000000、0000000000號跟我聯絡
13 等語明確（見原審卷4第299-326頁）。

14 2.告訴人朱柯鈺就被告莊育昕載送被告李鎮宇前來，由被告李
15 鎮宇及陳燕鈴、鄭信文分別以有買家要購買告訴人朱柯鈺所
16 有之塔位，要求告訴人朱柯鈺購入塔位湊數賣出，且出售塔
17 位需有購入土地，以順利與買家完成交易，惟事後並未實際
18 完成告訴人朱柯鈺原定之塔位買賣交易等重要情節、過程均
19 已詳細陳明，並非空泛指證，亦無刻意誇大、明顯矛盾或不
20 合常情之處，並有通訊監察譯文（見警2卷第129-130頁）、
21 朱柯鈺提出之收據影本、拍攝鄭信文本本人照片3張（見警2卷
22 第217-219頁）、111年1月4日統一超商莘鑫門市監視器畫面
23 翻拍照片6張（見警3卷第229-233頁）、朱柯鈺指認李鎮宇
24 臉書照片1張（見警3卷第243頁）、朱柯鈺提供之臺灣銀
25 行、合庫、草屯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明細（見警3卷
26 第275-287頁）、朱柯鈺提出之110年5月10日、110年10月29
27 日收據影本各1份（見警3卷第289-291頁）、瑾瑄生基座寄
28 存託管憑證照片2張（見警3卷第293-295頁）、手機通聯紀
29 錄、手機內鄭信文照片截圖8張（見警3卷第297-305頁）、1
30 11年1月4日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
31 （見警3卷第307-309頁）、臺灣銀行本行支票申請書代收入

01 傳票影本、臺灣銀行取款憑條影本（見警3卷第271-273頁）
02 附卷可參。朱柯鈿前揭證述，確有所據，實非空穴來風。

03 3.被告李鎮宇於警詢已供稱：我知道朱柯鈿，他是我的客戶，
04 我已經忘記賣什麼殯葬商品給朱柯鈿（見警7卷第1-12
05 頁），於偵查中另供稱：我有拜訪過朱柯鈿（見偵4卷第197
06 頁），於原審審理時復供稱：朱柯鈿是我的客戶，我忘記是
07 賣罐子或塔位，我記得他有成交過（見原審卷9第303頁），
08 足認告訴人朱柯鈿所指證被告李鎮宇曾因交易殯葬產品事宜
09 與其接觸，雙方並曾達成交易乙節，並非虛構之詞。被告李
10 鎮宇雖另辯稱：不認識陳燕鈴、鄭信文，也沒有詐騙朱柯鈿
11 云云，惟以朱柯鈿於110年12月29日與陳燕鈴之通話中，曾
12 詢問：「『小李』最近怎樣？」，陳燕鈴則答稱：「就跟我
13 一樣，作一些跟我一樣，打雜的事情」，有通訊監察譯文附
14 卷可佐（見警2卷第130頁），足見陳燕鈴認識朱柯鈿口中所
15 稱之「小李」即被告李鎮宇，被告李鎮宇辯稱不認識陳燕鈴
16 云云，已屬虛妄。佐以被告莊育昕於原審審理時供稱：

17 「（朱柯鈿部分，你有載李鎮宇過去找過朱柯鈿嗎？）我有
18 載過李鎮宇去一個地方」（見原審卷2第110頁），堪認被告
19 莊育昕確曾載送被告李鎮宇前往朱柯鈿住處拜訪朱柯鈿。而
20 被告莊育昕與鄭信文於110年3月29日中午，曾一同駕車前往
21 嘉義市東區之「港記燒臘店」用餐，另於111年4月20日14時
22 許，其等曾與柳東銘及其他人等一同前往後壁湖乘坐遊艇遊
23 玩等情，有蒐證照片5張（見警2卷第207-208頁）、嘉義市
24 政警察局第二分局111年9月20日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
25 號函檢送蒐證照片1份、照片電子檔3張（見原審卷2第133-1
26 41頁）附卷足稽，可見被告莊育昕與共同參與詐欺朱柯鈿之
27 鄭信文實屬熟稔。則由上開客觀證據勾稽以觀，足證由被告
28 莊育昕載送前往拜訪朱柯鈿之被告李鎮宇，確與陳燕鈴、鄭
29 信文等人，分別扮演不同角色，以分進合擊之分工方式，共
30 同詐騙朱柯鈿等逞，應屬明確。被告李鎮宇上開辯解，顯屬
31 無稽，不足採信。

01 4.告訴人朱柯鈺雖證稱：莊育昕沒有騙我錢，他跟我見面就問
02 好而已，他都在外面（見原審卷4第314、317-318頁），惟
03 其於警詢先證稱：「（你可否有對方姓名及聯絡電話？）1.
04 李鎮宇，0000000000。2.陳燕鈴，0000000000。3.鄭信文，
05 0000000000。4.小莊，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6 00。5.永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0000000000」（見警3卷第1
07 85頁），於原審審理時復證稱：我找李鎮宇、鄭信文找不到
08 人，有請莊育昕幫我找，是他們給我莊育昕的3支電話，莊
09 育昕帶李鎮宇來，應該是同公司的人，我打電話問莊育昕李
10 鎮宇挪用公款的狀況如何，公司怎麼處罰他，莊育昕說會幫
11 我找李鎮宇（見原審卷4第321-325頁）。參以被告莊育昕於
12 警詢自承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
13 （見警1卷第4頁），核與告訴人朱柯鈺所指證其所使用之行
14 動電話門號相符，而朱柯鈺之行動電話曾於110年12月29日
15 撥打至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有手機通
16 聯紀錄在卷可參（見警3卷第299-301頁），堪認被告李鎮宇
17 等人以永烽公司員工之名義接觸朱柯鈺過程中，確曾留下被
18 告莊育昕之行動電話予朱柯鈺以供聯絡之用。則衡以被告李
19 鎮宇等人均係以永烽公司員工為名與朱柯鈺洽購殯葬產品事
20 宜，被告李鎮宇尚有司機即被告莊育昕接送，其等除留下各
21 自電話外，尚留存被告莊育昕之行動電話及永烽公司之電
22 話，顯然以此營造公司規模龐大、組織結構健全、專員尚有
23 司機載送等假象以取信朱柯鈺，致使朱柯鈺誤信被告李鎮宇
24 等人所述為真，而接續交付財物，再觀諸本案被告間就各該
25 詐騙事件（詳前述及後述），有開發客戶者、主要實行詐騙
26 話術者、收取款項者、擔任司機接送專員者等之分工模式，
27 顯見其等已事前謀議，並透過縝密之計劃，依循組織分工，
28 在本案各次詐欺事件中彼此相互配合，分工合作，陸續以不
29 同角色身分登場，營造若有其事之感，則被告莊育昕對於告
30 訴人朱柯鈺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然其與被告李鎮宇等人
31 均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行為，即應論以

01 共同正犯。辯護意旨為被告莊育昕辯稱其未參與詐欺犯行而
02 不構成犯罪云云，顯無足取。

03 (五)告訴人鄭華琴（附表一編號5）部分：

04 1.告訴人鄭華琴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莊育昕來找我，自稱是殯
05 葬公司的老闆，他說有買家要買我的殯葬商品；我有拿塔位
06 清單，打勾的部分是我同意讓莊育昕幫我出售的商品；莊育
07 昕後來有帶柳東銘來找我，莊育昕說柳東銘是負責稅務部
08 分，他們說我提早完稅可以節稅，柳東銘亦稱可以代為塗銷
09 塔位不能買賣的註記；我總共繳了17萬元給對方要做完稅，
10 都是由我兒子吳柏翰在台北交的；後來莊育昕有拿託管憑證
11 給我簽收，我不想要簽收，但他說如果不簽收他就做不下
12 去；17萬的部分，應該是分兩次，10萬元是給柳東銘、7萬
13 元是給莊育昕；如果莊育昕、柳東銘提到的買家是虛構的，
14 或者要求我繳費的理由是假的，我不會願意交17萬元給被告
15 等語明確（見原審卷5第165-181頁）。

16 2.告訴人鄭華琴就被告莊育昕、柳東銘以有買家要購買告訴人
17 鄭華琴所有之殯葬商品，要求告訴人鄭華琴繳納稅金，惟事
18 後並未實際完成告訴人鄭華琴原定之殯葬商品買賣交易等重
19 要情節、過程均已詳細陳明，並非空泛指證，亦無刻意誇
20 大、明顯矛盾或不合常情之處，且其證述內容，並有通訊監
21 察譯文（見警1卷第175-183頁）、鄭華琴提出之塔位等商品
22 明細（見警3卷第51頁）、收據照片1張（見原審卷5第211
23 頁）、寄存託管憑證正本照片2張（見原審卷5第213-214
24 頁）、柳東銘扣案物品編號12手寫顧客聯繫單（見警2卷第4
25 11頁）、莊育昕扣案物品編號8雜記單（見原審卷3第40、73
26 頁）存卷可憑。參以依莊育昕扣案物品編號8雜記單（見原
27 審卷3第40、73頁）所示，其上分別記載「鄭華琴」（見原
28 審卷3第40頁）及「鄭華琴+吳柏翰」（見原審卷3第73頁）
29 之姓名，後者之內容與鄭華琴提出之塔位等商品明細（見警
30 3卷第51頁）內容大致吻合。諸此客觀證據所呈現之內容，
31 均與告訴人鄭華琴前揭證述互核相符。鄭華琴前揭證述，確

01 有所據，實非空穴來風。

02 3.被告莊育昕並不諱言曾與鄭華琴聯絡推銷骨灰罐之事宜，並
03 曾販賣骨灰罐予鄭華琴及向其收取現金之事實（見警1卷第3
04 1-33頁、偵1卷第52頁、聲羈卷第49頁），且依其等間之通
05 訊監察譯文，被告莊育昕於電話中曾與鄭華琴、吳柏翰洽談
06 簽約交易之相關事宜，並提及「工會」的「柳先生」將與被
07 告莊育昕聯袂拜訪鄭華琴，及吳柏翰陸續交付現金予「柳先
08 生」及莊育昕等情，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佐（見警1卷第1
09 75-183頁）。由上開非供述證據及被告莊育昕之供述勾稽以
10 觀，足認鄭華琴前揭證述堪以採信。而由告訴人鄭華琴與被
11 告莊育昕、柳東銘接洽、交易、付款過程以觀，被告莊育昕
12 均以有買家欲購買鄭華琴所有之殯葬商品然須提早完稅以節
13 稅為由，要求鄭華琴交付款項，事後即無下文，足認被告莊
14 育昕、柳東銘等人自始均知悉並無買家欲向鄭華琴購買殯葬
15 商品，自亦無任何完稅、節稅之必要，其等並無為告訴人鄭
16 華琴出售殯葬商品之意思，卻仍為向鄭華琴詐取財物，而向
17 其誣稱有買家欲購買殯葬商品，惟須先繳交款項始得節稅云
18 云，致鄭華琴陷於錯誤，先後交付上開款項，應屬明確。縱
19 使被告莊育昕曾交付寄存託管憑證等文件予鄭華琴，惟其後
20 均無任何下文，顯見所謂的寄存託管憑證係屬被告莊育昕等
21 人所施用詐術之一。是被告莊育昕所辯稱僅係單純出售殯葬
22 商品予鄭華琴，並未施用詐術云云，並不足採。

23 4.被告柳東銘雖坦認曾與告訴人鄭華琴聯絡並拜訪過鄭華琴，
24 惟辯稱並不知悉被告莊育昕與鄭華琴間所發生之事，亦未曾
25 向鄭華琴收取任何款項（見本院卷3第438頁）；另依卷附之
26 收據照片所示（見原審卷5第211頁），固記載莊育昕於111
27 年3月29日收取鄭華琴現金17萬元處理殯葬相關事宜。惟依
28 被告莊育昕與鄭華琴於111年3月21日12時41分之通訊監察譯
29 文，鄭華琴詢問：「還多久會到？」，被告莊育昕答稱：
30 「還10來分鐘。」，鄭華琴又問：「跟『柳先生』？『柳先
31 生』在旁邊是不是？」，被告莊育昕答稱：「是。」；於同

01 日13時8分，被告莊育昕去電鄭華琴表示：「我們到了。我
02 們在媽祖廟這邊。就工會旁邊。」（見警1卷第177頁），足
03 見告訴人鄭華琴所證稱被告莊育昕曾攜被告柳東銘前來與其
04 會面乙節，應與事實相符。再者，就被告莊育昕與鄭華琴之
05 子吳柏翰於111年3月29日13時9分之通訊監察譯文以觀，吳
06 柏翰於電話中表示：「對，17。然後10萬我已經先拿給『柳
07 先生』」，被告莊育昕聽聞後並無任何異議，反稱：「原本
08 是27嘛。你10萬先拿給『柳先生』」，吳柏翰答稱：「對
09 啊。借來的時候我怕別人討回來，所以六、日還沒聯絡上你
10 的時候就先給他了。」（見警1卷第178頁），足認鄭華琴先
11 後透過其子吳柏翰分別將10萬元及7萬元之款項交付予被告
12 柳東銘及被告莊育昕無訛，此與鄭華琴上開證述內容亦無齟
13 齬。況且被告柳東銘既自承曾與鄭華琴見面，自可排除有第
14 三人佯裝「柳先生」而行騙之可能。是被告柳東銘確曾與被
15 告莊育昕共同向告訴人鄭華琴以前揭方法施用詐術，並向鄭
16 華琴之子吳柏翰收取10萬元之事實，應屬明確。其上開辯
17 解，亦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8 (六)告訴人洪麗琴（附表一編號6）部分：

19 1.告訴人洪麗琴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一開始是莊育昕跟我聯
20 絡，跟我接洽說有買家要買靈骨塔位，當時因為我有貸款，
21 希望能趕快出售，他跟我說要繳稅才能賣，我繳了32萬元的
22 營業稅，他也有要我繳錢給基金會，他說成的話可以退款；
23 莊育昕說之後會有基金會的人跟我聯絡，我後來就接到鄭信
24 文的電話；鄭信文說要賣塔位的話，要有骨灰罐，就把罐子
25 寄在我這裡，鄭信文還跟我要骨灰罐保證金，也就是租金；
26 鄭信文有給我2本託管憑證，他說如果賣出的話，需要有骨
27 灰罐，寄放在我這裡，還叫我出保管費，之後賣出去的錢會
28 給我；鄭信文之後有跟我說，有人要買了，要先付240萬
29 元，後來又說不夠，還要再付40萬元；一開始莊育昕還有帶
30 一位基金會的男生，有講到營業稅的稅金，那個男生確定不
31 是鄭信文；如果沒有買家要跟我買，我不願意繳錢給他們；

01 莊育昕跟我聯絡的電話0000000000、0000000000號、鄭信文
02 跟我聯絡的電話是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03 等語明確（見原審卷3第281-324頁）。

04 2.告訴人洪麗琴就被告莊育昕及鄭信文、某不詳成年男子以有
05 買家欲購買塔位為由，要求告訴人洪麗琴繳納稅金，又稱出
06 售塔位要先購買骨灰罐、與買家簽約需先支付簽約費用，以
07 順利與買家完成交易，惟事後並未實際完成告訴人洪麗琴原
08 定之塔位買賣交易等重要情節、過程均已詳細陳明，並非空
09 泛指證，亦無刻意誇大、明顯矛盾或不合常情之處。且其證
10 述之內容，亦有通訊監察譯文（見警1卷第139-141頁）、洪
11 麗琴提出之璽恩寄存託管憑證影本（見警3卷第85-86頁）、
12 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明細（見警3卷第87-91
13 頁）、國泰世華、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明細（見警3卷
14 第93-105頁）、洪麗琴提出之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照片10張
15 （見警3卷第107-109頁）、110年10月29日、110年11月18
16 日、110年12月13日、111年3月22日、111年3月29日收據影
17 本5張（見原審卷3第329-333頁）、莊育昕扣案物品編號8雜
18 記單（見原審卷3第40頁）附卷可參。觀諸上開收據分別記
19 載被告莊育昕及鄭信文向洪麗琴收取現金處理殯葬相關事宜
20 等內容，核與告訴人洪麗琴前揭證述吻合。洪麗琴前揭證
21 述，確有所據，實非空穴來風。

22 3.被告莊育昕並不諱言曾與洪麗琴聯絡推銷骨灰罐之事宜，並
23 曾販賣骨灰罐予洪麗琴及向其收取現金之事實（見警1卷第1
24 7-18頁、偵1卷第52頁、聲羈卷第49頁），且依其等間之通
25 訊監察譯文，洪麗琴於電話中屢向被告莊育昕表示其已無法
26 向銀行借貸金額，並稱：「為什麼我要賣我的塔位還要拿
27 錢？拿這個拿那個？這樣子壓力很大耶」，被告莊育昕於電
28 話中並多次向洪麗琴提及欲與「鄭先生」聯絡商談（見警1
29 卷第139-141頁），由上開非供述證據及被告莊育昕之供述
30 勾稽以觀，足認洪麗琴前揭證述堪以採信。而由告訴人洪麗
31 琴與被告莊育昕等人接洽、交易、付款過程觀之，被告莊育

01 昕等人均以為洪麗琴尋覓購買靈骨塔塔位之買家為由，接續
02 以各式名目要求洪麗琴交付多筆款項，卻未曾有塔位買賣成
03 交之事，足認被告莊育昕等人自始均知悉並無買家欲向洪麗
04 琴購買骨灰罐，其等並無為告訴人洪麗琴出售靈骨塔位之意
05 思，卻仍為向洪麗琴詐取財物，而向其誣稱有買家欲購買靈
06 骨塔塔位，惟須先繳交各項費用始得完成買賣云云，致洪麗
07 琴陷於錯誤，先後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莊育昕，應屬明確。
08 參以依被告莊育昕所出具之收據所載：「本人莊育昕於110
09 年10月29日收取洪麗琴現金160,000（收據贅載「萬」）元
10 整，處理殯葬相關事宜，於110年11月12日止未完成，全額
11 退費」（見原審卷3第329頁），惟被告莊育昕於買賣交易未
12 完成之狀況下，非但未退還洪麗琴16萬元，更藉其他名目向
13 洪麗琴收取32萬元，益證被告莊育昕所為係施用詐術無誤。
14 縱使被告莊育昕曾交付寄存託管憑證等文件予洪麗琴，惟其
15 所稱之買賣靈骨塔塔位既僅係虛構之詞，顯見所謂的寄存託
16 管憑證係屬被告莊育昕等人所施用詐術之一。是被告莊育昕
17 所辯稱並未施用詐術云云，並不足採。

18 (七)被害人廖周秀香（附表一編號7）部分：

19 1.被害人廖周秀香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陳燕鈴自稱是殯葬仲
20 介，有拿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給我看，她說已經有買家要
21 跟我買塔位了，要先繳錢節稅，我在豐原大道拿了10萬元給
22 她，她有簽收據給我，日期寫錯了，應該是110年12月24
23 日，但後來因為我過年沒有錢，她有退了3萬元給我；陳燕
24 鈴來找我的時候，都有個年輕人陪同，陳燕鈴說那個年輕
25 人是特助；後來陳燕鈴就失聯，莊育昕有來，他打電話給陳
26 燕鈴，我在旁邊聽，陳燕鈴說她電話壞掉；莊育昕說陳燕鈴
27 有跟他說有在買賣，莊育昕說他是殯葬公會的人，陳燕鈴已
28 經將我的案件送到公會，但因為我之前有好幾次交易紀錄，
29 需要繳納80幾萬元，才能消除交易紀錄，這筆是要繳給殯
30 葬公會的，另外還要繳一筆100多萬元的稅金才能消除紀錄；
31 後來80萬這筆，他說會幫我出60萬，所以我出20萬而已，我在

01 ○○○○街000號的停車場交錢給莊育昕，莊育昕有答應說
02 要跟陳燕鈴溝通，看怎麼幫我節稅；我拿錢給陳燕鈴、莊育
03 昕，他們各給了我一本託管憑證；後來陳燕鈴的電話不通，
04 之後莊育昕的電話也不通；如果陳燕鈴、莊育昕說的買家不
05 存在，或是說要幫我節稅、銷紀錄都是假的，我不會願意交
06 錢給他們；陳燕鈴一開始是用0000000000號跟我聯絡，先後
07 有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跟我聯絡等語
08 明確（見原審卷5第37-59頁）。

09 2.被害人廖周秀香就被告莊育昕、陳燕鈴、某不詳成年男子以
10 有買家欲購買被害人廖周秀香所有之塔位，要求其繳納稅
11 金，又稱先前有交易未成功之紀錄，需要繳納註銷紀錄費
12 用，始能順利完成交易，惟事後並未實際完成被害人廖周秀
13 香原定之塔位買賣交易，且陳燕鈴及被告莊育昕均相繼失聯
14 等重要情節、過程均已詳細陳明，並非空泛指證，亦無刻意
15 誇大、明顯矛盾或不合常情之處。且其證述內容，並有通訊
16 監察譯文（見警1卷第147-153頁）、109年12月24日、111年
17 3月31日收據影本各1份（見警6卷第234-235頁）、寄存託管
18 憑證正本照片1張（見原審卷5第69頁）、廖周秀香提出陳燕
19 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影本1份（見警6卷第233頁）、莊
20 育昕扣案物品編號8雜記單（見原審卷3第27、32、40頁）在
21 卷可憑。觀諸上開收據分別記載被告莊育昕及陳燕鈴向廖周
22 秀香收取現金處理殯葬相關事宜等內容，核與被害人廖周秀
23 香前揭證述吻合。廖周秀香前揭證述，確有所據，實非空穴
24 來風。

25 3.被告莊育昕並不諱言曾與廖周秀香聯絡推銷骨灰罐之事宜，
26 並曾販賣骨灰罐予廖周秀香及向其收取現金留下收據之事實
27 （見偵1卷第111頁、原審卷2第108頁），且依其等間之通訊
28 監察譯文，被告莊育昕於111年2月25日17時16分向廖周秀香
29 表示：「我是殯葬公會。阿姨，請問是不是有一個陳燕鈴小
30 姐，她有送件來公會」、「我是公會這邊的審核，請問妳有
31 空嗎？」、「妳這次要作買賣的產品。我先打電話跟妳通知

01 一下。妳再準備妳的產品還要價錢。還有妳的稅金要怎麼
02 作，要跟我講捏。我姓莊，這支我的電話。」，嗣於111年3
03 月16日致電廖周秀香表示：「我莊先生。陳小姐拼命打電話
04 催我。...」（見警1卷第150-151頁），由上開非供述證據
05 及被告莊育昕之供述勾稽以觀，足認廖周秀香前揭證述堪以
06 採信。而由廖周秀香與被告莊育昕等人接洽、交易、付款過
07 程觀之，被告莊育昕等人均以為廖周秀香出售靈骨塔塔位予
08 買家為由，接續以各式名目要求廖周秀香交付多筆款項，卻
09 未曾有塔位買賣成交之事，足認被告莊育昕等人自始均知悉
10 並無買家欲向廖周秀香購買骨灰罐，其等並無為廖周秀香出
11 售靈骨塔位之意思，被告莊育昕卻仍為向廖周秀香詐取財
12 物，而誣稱其為殯葬公會之審核人員，須繳錢註銷先前交易
13 紀錄始能完成買賣交易云云，致廖周秀香陷於錯誤，交付上
14 開款項予被告莊育昕，應屬明確。縱使被告莊育昕及陳燕鈴
15 曾交付寄存託管憑證等文件予廖周秀香，惟其所稱之殯葬公
16 會審核人員身分及買賣靈骨塔塔位既均僅係虛構之詞，顯見
17 所謂的寄存託管憑證係屬被告莊育昕等人所施用詐術之一。
18 是被告莊育昕所辯稱並未施用詐術云云，並不足採。

19 (八)被害人沈美觀（附表一編號9）部分：

20 1.被害人沈美觀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柳東銘於109年11月間與
21 我聯繫，自稱為永烽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員，他說他有不動
22 產經紀營業員的資格，並稱已有買家要以7663萬之高價購買
23 我的殯葬商品，獲利扣掉成本可賺1倍以上；他跟我說因先
24 前買賣有未成交紀錄，需繳交保證金49萬元以擔保後續之成
25 交，他要幫我出19萬元，我就於109年11月23日白天，在臺
26 中市○○區○○路○段000巷附近便利商店外之柳東銘車
27 上，拿了30萬元給柳東銘；之後他又跟我說需要節稅，要我
28 捐贈270萬元給基金會，他說其中100萬元他會幫我處理，我
29 就於109年12月31日，在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
30 附近騎樓之柳東銘車上，拿了170萬元給柳東銘；於110年某
31 日，柳東銘跟我說，需要有土權才能過戶，我又在臺中市○

01 ○區○○路○段000巷00號附近柳東銘車上，交付49萬元給
02 柳東銘；柳東銘後來又說先前270萬元節稅未辦理通過，我
03 之前已繳交之170萬元需繼續放在基金會，且需要再繳納40%
04 之富人所得稅；我就於110年1月19日下午，在臺中市○○區
05 ○○路○段000巷便利商店外柳東銘車上，交付280萬元給
06 他；柳東銘有交託管憑證給我，他說這些東西是用來節稅用
07 的，之後買賣成功要交回去給基金會，基金會會再把錢退回
08 給我；後有位審計部蔡先生到我家來找我，他說柳東銘因為
09 拿100萬元被公司發現，我有拍蔡先生的照片；後來陳燕鈴
10 來找我，他自稱為柳東銘上司，並稱柳東銘先前自行挪用公
11 司100萬元幫我出錢，遭公司發現，要我補柳東銘先前支出
12 之金額，我就於110年4月15日白天，在臺中市○○區○○路
13 ○段000巷全家便利商店外陳燕鈴車上，交50萬元給陳燕
14 鈴，又於110年4月27日下午，在苗栗火車站前她開的車上交
15 30萬元給她，她後來也有給我託管憑證；後來莊育昕來找
16 我，他自稱為審核部門最高層級，他說先前柳東銘、陳燕鈴
17 均遭公司調查；我覺得是我害了陳燕鈴，跟莊育昕說要見
18 她，莊育昕有帶她來找我；後來莊育昕他跟我說，我的交易
19 需補稅捐贈給基金會，我於110年8月24日白天，在臺中市○
20 ○區○○路○段000巷全家便利商店外，莊育昕車上，交96
21 萬元給莊育昕；他後來又跟我說，因展雲被國寶收購，塔位
22 轉登記到國寶需要費用，我就於110年11月5日白天，在臺中
23 市○○區○○路○段000巷全家便利商店外，莊育昕車上交6
24 5萬元給他；他之後又跟我說，買家需要我先前購買塔位之
25 發票，但我發票沒有留存，我就於111年3月8日白天，在臺
26 中市○○區○○街000號外，莊育昕駕駛之自小客車上交9
27 5萬元給他，請他代我找公司開發票；我給莊育昕錢，他有
28 給我骨灰罐的託管憑證；他之後又跟我說因公司解散，之後
29 會由國寶經理鄭信文跟我接洽；雖然永烽公司解散，但他們
30 還是有在做，我打電話也還有通；鄭信文跟我聯絡說，先前
31 基金會並沒有辦妥我的稅務，需要再補繳稅，我就於111年1

01 月15日約14時至15時之間，在臺中市○○區○○路○段00號
02 麥當勞門口，交134萬元給鄭信文，鄭信文也有給我骨灰罐
03 的託管憑證；如果根本沒有買家，如果保證金、展雲所有權
04 登記、紅十字會登記節稅理由是不實的，我不會願意付這些
05 錢；柳東銘是用0000000000號電話跟我聯絡，其中有一次他
06 說借朋友的電話打來，是0000000000號等語明確（見原審卷
07 4第21-63頁）。

08 2.被害人沈美觀就被告莊育昕及柳東銘、鄭信文、陳燕鈴以有
09 買家欲購買被害人沈美觀所有之塔位，要求被害人沈美觀繳
10 納保證金、稅金，又稱需要有土權才能辦理過戶，先前代為
11 支付之款項為挪用公司之款項，被害人沈美觀須先行支付，
12 始能順利與買家完成交易，惟事後並未實際完成被害人沈美
13 觀原定之塔位買賣交易等重要情節、過程均已詳細陳明，並
14 非空泛指證，亦無刻意誇大、明顯矛盾或不合常情之處。且
15 其所指證之內容，並有通訊監察譯文（見警1卷第117-131
16 頁）、莊育昕手機與沈美觀LINE對話截圖（見警1卷第215-2
17 30頁）、收據影本6張（見警6卷第263、265-268頁）、沈美
18 觀庭呈手機內「審查部蔡先生」翻拍照片4張（見原審卷4第
19 67-70頁）、寄存託管憑證正本照片70張（見原審卷4第71-1
20 41頁）、莊育昕扣案物品編號8雜記單及編號9雜記本（見原
21 審卷3第40、93頁）在卷可佐。觀諸上開收據分別記載被告
22 莊育昕及柳東銘、鄭信文、陳燕鈴向沈美觀收取現金處理殯
23 葬相關事宜等內容，核與沈美觀前揭證述吻合。沈美觀前揭
24 證述，確有所據，實非空穴來風。

25 3.被告莊育昕並不諱言曾與沈美觀聯絡推銷骨灰罐之事宜，並
26 曾販賣骨灰罐予沈美觀及向其收取現金之事實（見警1卷第1
27 3-14頁、偵1卷第113-114頁、原審卷2第108頁），且依其等
28 間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莊育昕告知沈美觀：「國寶鄭先
29 生。我知道鄭經理而已」（見警1卷第117頁），沈美觀並曾
30 向被告莊育昕表示：「那個陳燕鈴都不接我電話？」，被告
31 莊育昕答稱：「我聯絡看看。」、「我叫她打給妳啦」，數

01 日後陳燕鈴即主動去電與沈美觀聯絡（見警1卷第121-122
02 頁）。由上開非供述證據及被告莊育昕之供述勾稽以觀，足
03 認沈美觀前揭證述堪以採信。而由被害人沈美觀與被告莊育
04 昕等人接洽、交易、付款過程觀之，被告莊育昕等人均以為
05 沈美觀販賣靈骨塔塔位予買家為由，接續以各式名目要求沈
06 美觀交付多筆款項，卻未曾有塔位買賣成交之事，足認被告
07 莊育昕等人自始均知悉並無買家欲向沈美觀購買殯葬商品，
08 其等並無為沈美觀出售殯葬商品之意思，卻仍為向沈美觀詐
09 取財物，而向其誣稱有買家欲購買殯葬商品，惟須先繳交各
10 項費用始得完成買賣云云，致沈美觀陷於錯誤，先後交付上
11 開款項予被告莊育昕，應屬明確。參以依被告莊育昕所出具
12 之收據所載：「本人莊育昕於110年8月24日收取沈美觀現金
13 960,000元整，辦理越齊玉殯葬相關事宜，於9月2日止未辦
14 理好，願全額退款，以此證明」（見警6卷第265頁）、「本
15 人莊育昕於110年11月5日收取沈美觀現金650,000元整，處
16 理殯葬相關事宜，於110年11月15日止未完成全額退款」
17 （見警6卷第268頁），惟被告莊育昕於買賣交易未完成之狀
18 況下，非但未退還沈美觀上開款項，更於111年3月8日藉其
19 其他名目向沈美觀收取95萬元，益證被告莊育昕所為係施用詐
20 術無誤。縱使被告莊育昕曾交付寄存託管憑證等文件予沈美
21 觀，惟其所稱之買賣殯葬商品既僅係虛構之詞，顯見所謂的
22 寄存託管憑證係屬被告莊育昕等人所施用詐術之一。是被告
23 莊育昕所辯稱並未施用詐術云云，並不足採。

24 (九)告訴人謝味珍（附表一編號12）部分：

25 1.告訴人謝味珍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一開始莊育昕先來找我，
26 跟我說在殯葬業交易平台看到我有祥雲觀塔位可以賣，如付
27 10多萬元就可以幫我找到買家，但被我拒絕，後來莊育昕介
28 紹柳東銘來找我，這次說有大陸的中資公司要買，且開出的
29 價位比較高，有1800元，又說要節稅後才能成交，我於110
30 年7月19日把節稅的16萬元交給柳東銘，柳東銘當場有寫收
31 據給我；之後莊育昕說節稅金額不夠，須購買骨灰罈始能節

01 稅，他們又介紹李鎮宇給我認識，說李鎮宇在某基金會任
02 職，專門做節稅，李鎮宇就陸續來找我，他們說成交金額10
03 00多萬元會納入我的所得，會扣到所得稅，所以要先做節稅
04 後再成交，才不會扣那麼多稅金，李鎮宇要我再繼續繳錢，
05 節稅的事情都是李鎮宇在處理；後來莊育昕說展雲公司倒
06 了，無法成交，李鎮宇、柳東銘、莊育昕就都失聯；他們是
07 從110年5、6月間主動開始聯繫我等語明確（見原審卷9第10
08 7-120頁）。

09 2.告訴人謝味珍就被告李鎮宇及莊育昕、柳東銘以有買家欲購
10 買告訴人謝味珍所有之靈骨塔塔位，要求告訴人謝味珍繳納
11 款項以節稅，惟事後並未實際完成告訴人謝味珍原定之塔位
12 買賣交易，且均失聯等重要情節、過程均已詳細陳明，並非
13 空泛指證，亦無刻意誇大、明顯矛盾或不合常情之處。且其
14 所指證之內容，並有通訊監察譯文（見警9卷第1019-1021
15 頁）、謝味珍提出之收款收據、骨灰罐寄存託管憑證、寶石
16 鑑定書各1份（見警9卷第1022-1024頁）附卷可稽。觀諸上
17 開收據記載柳東銘向謝味珍收取16萬元現金處理殯葬相關事
18 宜等內容，核與謝味珍前揭證述吻合。告訴人謝味珍前揭證
19 述，確有所據，應可採信。

20 3.被告李鎮宇雖以前揭情詞置辯，選任辯護人另以前揭情詞為
21 被告李鎮宇辯護。惟謝味珍於原審審理時，即已明確指證
22 稱：「（妳見過在庭的三位被告嗎？）都見過，第一位靠近
23 書記官的是李鎮宇、中間的是莊育昕、第三位柳東銘」（見
24 原審卷9第107頁），足認其確曾見過被告李鎮宇，始能當庭
25 指證。再者，觀諸莊育昕與謝味珍之通訊監察譯文，謝味珍
26 於通話中曾表示：「因為我打小李，我不如道為什麼一直不
27 接電話，也都不回電話」（見警9卷第1019頁），其於電話
28 中所稱之「小李」即係指被告李鎮宇乙節，業據謝味珍於原
29 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9第112頁），益證被告李鎮宇
30 確實參與被告莊育昕及柳東銘對於謝味珍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31 行。參以莊育昕曾多次載送被告李鎮宇前往拜訪朱柯鈞以向

01 其詐取財物，業如前(四)所述，堪認其等實屬熟稔。則由上開
02 客觀證據勾稽以觀，足證被告李鎮宇與柳東銘、莊育昕分別
03 扮演不同角色，以分進合擊之分工方式，用以取信並共同詐
04 騙謝味珍，應屬明確。另依莊育昕先以購買塔位為由與謝味
05 珍接洽，復由柳東銘協助其完成節稅事宜，被告李鎮宇再假
06 扮為基金會成員誣稱協助謝味珍節稅，而向謝味珍詐取財
07 物，其等顯係事前謀議分配扮演不同角色，並分工接續以各
08 種話術取信告訴人謝味珍，致使謝味珍陷於錯誤而交付財
09 物。縱使謝味珍僅交付財物予柳東銘，然就對告訴人謝味珍
10 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李鎮宇仍與柳東銘及莊育昕均有犯意
11 聯絡及行為分擔，就此部分負共同正犯之責，且被告李鎮宇
12 對於共同參與對告訴人謝味珍詐欺取財犯行之共犯人數已達
13 3人以上，亦知之甚詳。被告李鎮宇上開辯解及選任辯護人
14 辯護意旨，顯屬無稽，不足採信。

15 (十)被害人廖春美（附表一編號13）部分：

- 16 1. 被害人廖春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於110年間，柳東銘多次
17 找我，說要幫我賣我持有的祥雲觀12個塔位，並向我收20萬
18 元、27萬元，柳東銘有簽2張收據給我，我還有拍下柳東銘
19 的身分證；之後柳東銘說要介紹一位節稅員李鎮宇幫我節
20 稅，李鎮宇隔天就打電話給我，李鎮宇出現的時候，柳東銘
21 也有來，李鎮宇說要辦好節稅才能過戶塔位，李鎮宇就向我
22 分別收了25萬元、7萬元，李鎮宇也有簽2張收據給我，還有
23 給我2本骨灰罐的證明書，這2張證明書提貨券的圖案和柳東
24 銘給我的3張提貨券都是一樣；後來卻沒有成交，李鎮宇也
25 慢慢找不到人等語明確（見原審卷8第255-265頁、卷9第138
26 -139頁）。
- 27 2. 被害人廖春美就被告李鎮宇及柳東銘以為廖春美販賣靈骨塔
28 塔位為由，要求廖春美繳納款項以辦理節稅，惟事後並未實
29 際完成廖春美原定之塔位買賣交易，且均失聯等重要情節、
30 過程均已詳細陳明，並非空泛指證，亦無刻意誇大、明顯矛
31 盾或不合常情之處。且其所指證之內容，並有通訊監察譯文

01 (見警9卷第1019-1021頁)、廖春美提出之收款收據(見原
02 審卷8第295-301頁)、李鎮宇與廖春美111年4月29日簽立之
03 協議書(見原審卷8第291-293頁)在卷可佐。觀諸上開收據
04 分別記載被告李鎮宇及柳東銘向廖春美收取現金處理殯葬相
05 關事宜等內容;另依柳東銘與廖春美間之通訊監察譯文,柳
06 東銘於111年1月6日通話中稱:「小李有跟我通電話啊」,
07 廖春美亦於稱:「李先生不是說10天前要作這個紀錄?為什
08 麼這個紀錄到現在都沒有作?」(見警9卷第802、804
09 頁),核與被害人廖春美前揭證述吻合,是廖春美前揭證
10 述,確有所據,實非空穴來風。

11 3.被告李鎮宇於警詢先辯稱不記得廖春美是誰,也不知道柳東
12 銘是誰(見警7卷第15頁),嗣經警提示上開被告李鎮宇所
13 簽立之收據(見原審卷8第299-301頁)後,始改稱:廖春美
14 只是我的客戶,我有賣骨灰罐2個給廖春美,所以我才會寫
15 說是辦理殯葬產品相關事宜,但是我實際賺多少已經忘記
16 了,已經忘記成本多少了,我有將骨灰罐的提貨券2張交給
17 廖春美(見警7卷第15頁),復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你
18 有無於110年12月1日、110年12月8日分別向廖春美收取25萬
19 元、7萬元現金?)有」(見原審卷8第304頁),由上開非
20 供述證據及被告李鎮宇之供述勾稽以觀,足認廖春美前揭證
21 述堪以採信。被告李鎮宇雖辯稱向廖春美收款是因為賣骨灰
22 罐云云,惟依前揭被告李鎮宇所簽立之收據,均係記載「辦
23 理殯葬產品相關事宜」,而非買賣骨灰罐之事宜,是被告李
24 鎮宇辯解顯然與客觀跡證不符。參以被害人廖春美於原審審
25 理時另證稱:我總共拿到5張提貨券,後來我因生活不濟打
26 了N次的電話跟李鎮宇說這5張提貨券你能回收嗎?後來李
27 鎮宇找了個很高的人來幫我處理,這位神秘人一來就叫我把
28 手中的提貨券給他看,結論是我把提貨券以每張7萬元的價
29 格賣給這位神秘人,總共賣了35萬元(見原審卷9第142
30 頁),被告李鎮宇就此亦供稱:她一直請我幫她處理罐子,
31 我就幫她把罐子處理掉,我有退還給她款項,我有給她35萬

01 元，我是幫她找買方（見原審卷9第306頁），則倘若被告李
02 鎮宇與廖春美間僅為一般骨灰罐買賣關係，被告李鎮宇於買
03 賣關係結束後，有何義務再為廖春美尋找買家出售骨灰罐？
04 遑論此5個骨灰罐提貨券中，尚包括被告李鎮宇所辯與其無
05 關且亦不認識之柳東銘所交付予廖春美之3個提貨券。況依
06 李鎮宇與廖春美111年4月29日簽立之協議書（見原審卷8第2
07 91-293頁），係記載：「一、甲方（指被告李鎮宇）同意從
08 寬補償乙方（指被害人廖春美）新台幣參拾伍萬元。...
09 二、乙方於收受甲方所給付之上開款項後，同意不再就『本
10 事件』有所爭執，且不得藉故提出任何刑事告訴、行政檢
11 舉，並拋棄所有因此可對甲方行使之民事請求權。」，顯見
12 該35萬元並非被告李鎮宇為廖春美尋找買家購買骨灰罐，而
13 係其惟恐廖春美事後報警處理東窗事發，始應廖春美之要
14 求，另覓他人出面以購買骨灰罐提貨券之形式上名義交付廖
15 春美35萬元，以減輕廖春美之損失，並藉此確保廖春美放棄
16 司法救濟之途徑。由此益徵被告李鎮宇確實與柳東銘對於廖
17 春美共同以為廖春美尋覓購買靈骨塔塔位之買家為由，接續
18 以節稅等各種名目要求廖春美交付多筆款項，卻未曾有塔位
19 買賣成交之事，甚至事後失聯，足認被告李鎮宇等人自始均
20 知悉並無買家欲向廖春美購買殯葬商品，其等並無為廖春美
21 出售殯葬商品之意思，卻仍為向廖春美詐取財物，而向其誣
22 稱有買家欲購買殯葬商品，惟須先繳交各項費用始得完成買
23 賣云云，致廖春美陷於錯誤，先後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李鎮
24 宇及柳東銘，應屬明確。被告李鎮宇上開辯解，實係事後卸
25 責之詞，不足採信。

26 (±)上開被害人及告訴人彼此互不相識，然均一致指證其等均
27 無意購買殯葬產品，係被告莊育昕、李鎮宇、柳東銘等人分
28 別佯稱有買家欲收購被害人原持有之殯葬產品，或將為被害
29 人尋覓買家，待被害人表達有意願出售後，或以須符合買方
30 需求加購殯葬產品，或以須辦理節稅，或以須註銷先前之交
31 易紀錄否則無法成交，或以須繳交轉換登記費或簽約費用，

01 或以須繳費補開發票，或以其他被告曾為被害人挪用公款以
02 墊付款項，須繳清該費用等話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
03 款項。被害人彼此間及各被害人各次受騙事件間，固屬不同
04 詐騙事件，然各被害人證述遭詐騙之手法及前開被告使用之
05 話術卻如出一轍，益見被害人證述之情節並非虛妄，應值採
06 信。且觀諸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就塔位買賣事項，被害
07 人均有交錯聯絡多位被告之情形。再對照被害人所提出之寄
08 存託管憑證、收據等資料，可見被告等人就各該詐騙事件，
09 分別扮演永烽公司之業務經理、特助、仲介、司機、殯葬公
10 會之人員或稅務人員等角色，並以分進合擊之方式取信被害
11 人確有塔位買賣之事，足認被告莊育昕、李鎮宇辯稱其等是
12 與被害人獨立買賣骨灰罐，與其他人並無關係云云，並不可
13 採。

14 (三)另由扣案物以觀：

15 1.被告莊育昕與告訴人潘木龍簽立之買賣投資受訂單、同意代
16 刻印章及使用授權書、委託同意書（見警3卷第161-162
17 頁），與被告莊育昕（見原審卷3第87-89頁）、柳東銘（見
18 原審卷3第127-129頁）、潘毅倫（見原審卷3第157-159頁）
19 扣得之文件相同。

20 2.寄存託管憑證部分：

21 ①被告莊育昕及陳燕鈴交付告訴人潘木龍（見警3卷第163、16
22 5頁）、潘毅倫交付告訴人蘇仲義（見原審卷4第265-272
23 頁）、被告莊育昕交付告訴人鄭華琴（見原審卷5第213-214
24 頁）、被告莊育昕及陳燕鈴交付被害人廖周秀香（見原審卷
25 5第69頁）、被告莊育昕及柳東銘、陳燕鈴交付被害人沈美
26 觀（見原審卷4第78-82、94-95、98-99、102、117-124、12
27 6、129-130、134-136頁）之寄存託管憑證均相同。

28 ②被告莊育昕扣得之扣案物品編號8被害人林素鈴塔位清單
29 （見原審卷3第7頁），與潘毅倫扣得之扣案物品編號10塔位
30 清單（見原審卷3第156頁）內容相同。

31 ③被告莊育昕扣案物品編號8之雜記單，於「鄭華琴」旁書寫

01 「柳」（見原審卷3第40頁）；被告柳東銘扣案物品編號12
02 之手寫顧客聯繫單，分別記載「媽」（指陳燕鈴）、「莊」
03 （指莊育昕）、「信」（指鄭信文）、「潘」（指潘毅
04 倫），並於其下方各列出數個姓名。「莊」下有書寫「鄭華
05 琴」。另有記載「燕」、「莊」文字（見警2卷第409-412
06 頁）。

07 ④被告莊育昕扣案物品編號8之雜記單記載「五大重點：探、
08 培、分、包、利」（見原審卷3第9頁），與潘毅倫扣案物品
09 編號8筆記本一記載「培養、探測、利多、分化、包圍」同
10 義（見原審卷3第143頁），內容極為近似，疑為來源相同之
11 詐騙集團教戰守則。

12 ⑤被告莊育昕扣案物品編號8之雜記單（見原審卷3第23、24、
13 32、49、78頁）、被告柳東銘扣案物品編號16之記帳本一
14 （見原審卷3第123、126頁）、鄭信文扣案物品編號12筆記
15 本二（見警2卷第105頁）、潘毅倫扣案物品編號3筆記本
16 （見警3卷第137、139頁）、扣案物品編號8筆記本三（見原
17 審卷3第150-151頁）、扣案物品編號4筆記本四（見原審卷3
18 第154頁），均有記載「一時」或「一時貿易」之文字，並
19 於被告柳東銘處扣得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見警2卷第4
20 05頁），與部分證人證稱被告等人有提及要以「一時貿易」
21 之方式節稅情節相符。

22 3. 綜上，被告莊育昕等人使用之買賣投資受訂單、同意代刻印
23 章及使用授權書、委託同意書、託管憑證等文件大多相同，
24 且其等扣案文書，確有某些被害人分別由某些被告負責之記
25 載內容，亦與被害人之證述吻合；另被告莊育昕、柳東銘、
26 李鎮宇及鄭信文、潘毅倫、陳燕鈴係以有出售殯葬商品需求
27 之被害人為詐騙對象，詐騙方式為共同或接續前一人之詐騙
28 方式，或稱接手前一人之工作，向被害人佯稱為塔位仲介、
29 買方代表、節稅基金會人員、永烽公司員工等，以買骨灰罐
30 湊數符合買家要求、買骨灰罐捐贈基金會以節稅、繳納稅
31 金、買賣成交費用、需搭配土權一起出售給買家、前一人為

01 被害人挪用公司款項，要被害人支付此筆款項等理由，巧立
02 名目要求被害人支付款項，且被告等人與各被害人有高度之
03 交集、重疊，顯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
04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且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05 組成，而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範之犯罪組織甚明。

06 五、綜上所述，被告莊育昕、柳東銘、李鎮宇所辯核屬犯後卸責
07 之詞，均不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莊育昕、柳東銘、李
08 鎮宇上開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肆、論罪部分：

10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12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3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
14 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
16 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
17 之罪者，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
18 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
19 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20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1 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2 本件被告莊育昕就附表一編號9部分之被害人沈美觀實施加
23 重詐欺犯行，所獲取之財物雖已達500萬元以上，然該條例
24 係於被告莊育昕為本件犯行時所無之處罰，參照前揭說明，
25 即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26 二、罪名部分：

27 (一)核被告莊育昕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8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3、6、
30 7、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1 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二)核被告柳東銘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5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5 (三)核被告李鎮宇就如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6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12所
08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9 財罪；如附表一編號1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0 取財罪。

11 三、起訴書雖記載被告莊育昕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前段之主持、操控或指揮犯罪組織罪嫌，惟業經公訴檢察官
13 於本院變更起訴法條為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4 織罪（見本院卷2第38頁），即無庸再予變更起訴法條。另
15 公訴意旨認被告莊育昕、柳東銘就如附表一編號5；被告李
16 鎮宇就如附表一編號13，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此部分之被害人依起訴書
18 所載之詐騙經過，及於原審審理時證述之遭詐騙歷程，分別
19 均僅有2人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此部分應均犯刑法第339條
20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容有未洽，惟與其等被訴之
21 犯罪事實既屬同一之基本社會事實，且本院亦告知被告等人
22 上開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2第10、38頁、卷4第140
23 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4 四、被告莊育昕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地，多次對告訴人潘木
25 龍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柳東銘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
26 地，多次對告訴人蘇仲義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李鎮宇、莊
27 育昕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地，多次對告訴人朱柯銚詐欺
28 取財之犯行；被告莊育昕、柳東銘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
29 地，多次對告訴人鄭華琴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莊育昕就附
30 表一編號6所示時、地，多次對告訴人洪麗琴詐欺取財之犯
31 行；被告莊育昕就附表一編號7所示時、地，多次對告訴人

01 廖周秀香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莊育昕就附表一編號9所示
02 時、地，多次對被害人沈美觀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李鎮宇
03 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地，多次對告訴人謝味珍詐欺取財
04 之犯行；被告李鎮宇就附表一編號13所示時、地，多次對被
05 害人廖春美詐欺取財之犯行；均係基於對同一被害人之詐欺
06 犯罪計畫及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
07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
08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9 價，均屬接續犯之一罪。

10 五、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13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14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15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16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17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18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具高度協調之功能
19 性，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
20 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即應共
21 同負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2 照）。是被告莊育昕就附表一編號1、3、5、6、7、9所示犯
23 行，被告柳東銘就附表一編號2、5所示犯行，被告李鎮宇就
24 附表一編號3、12、13所示犯行，分別與如附表一各該編號
25 所示之參與共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
26 犯。

27 六、被告莊育昕就附表一編號1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李鎮宇就附表一編號3所犯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
30 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罪處斷。

- 01 七、被告柳東銘、莊育昕、李鎮宇就上開所犯之各罪，犯意各
02 別，行為互殊，並均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
03 併罰。
- 04 八、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
05 號）關於被告莊育昕部分，核與本件上訴部分（即附表一編
06 號1、3、7、9）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酌，附此敘
07 明。
- 08 伍、被告柳東銘關於附表一編號4、8、9、11至14、被告鄭信
09 文、潘毅倫量刑及沒收上訴之上訴理由：
- 10 一、被告柳東銘部分：被告柳東銘就附表一編號4、8、9、11至1
11 4部分已坦承犯行，且與部分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請求從
12 輕量刑。
- 13 二、被告鄭信文部分：被告鄭信文已坦承犯行，且與部分被害人
14 均達成和解，盡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害，請從輕量刑，並給予
15 被告鄭信文緩刑之機會。
- 16 三、被告潘毅倫部分：被告潘毅倫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均達
17 成和解，盡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害，請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
18 潘毅倫緩刑之機會。
- 19 陸、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沒收部分：
- 20 一、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 21 (一)原審就被告莊育昕關於附表一編號1、3部分犯行、被告柳東
22 銘關於附表一編號2、4、8、9、11部分犯行、被告鄭信文、
23 潘毅倫之犯行（以上為111年度訴字第380號部分，下稱A判
24 決），被告柳東銘關於附表一編號12至14部分犯行、被告李
25 鎮宇關於附表一編號3部分犯行（112年度訴字第255號部
26 分，下稱B判決），認罪證明確，應予論罪科刑，固非無
27 據，然查：
- 28 1.A判決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分別認定被告莊育昕與陳燕
29 鈴、李鎮宇、謝岳峯共同對於告訴人潘木龍犯加重詐欺取財
30 罪，被告柳東銘與李鎮宇、潘毅倫共同對於告訴人蘇仲義犯
31 加重詐欺取財罪，惟李鎮宇、謝岳峯此部分被訴加重詐欺犯

01 行部分業據B判決諭知無罪確定，A判決就編號1部分認定李
02 鎮宇、謝岳峯為被告莊育昕之共犯，就編號2部分認定李鎮
03 宇為被告柳東銘之共犯，即有違誤。

04 2.被告莊育昕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所為，應與被告李鎮宇、鄭
05 信文及陳燕鈴成立共同正犯，被告莊育昕應係犯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且與被告李鎮宇、鄭信文及陳燕鈴就未扣案
07 之犯罪所得應平均分擔計算，A判決認其此部分所犯為幫助
08 詐欺取財罪，未宣告沒收及追徵其犯罪所得，另就被告鄭信
09 文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之數額，均有未合；B判決就該
10 部分未認定被告李鎮宇與被告莊育昕為共同正犯，亦有違
11 誤。

12 3.被告柳東銘於本院已與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蘇仲義成立調
13 解，並當場給付6,000元，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
14 院卷2第179-180頁），此部分攸關被告柳東銘之量刑因子，
15 原審未及審酌，復未予就該部分之沒收扣除所給付之調解金
16 額，容有疏漏。

17 4.被告柳東銘就附表一編號4、8、9、11至14部分，於本院均
18 已坦承犯行，其中編號4、11部分已與楊介源、林素鈴成立
19 調解，並均依約如數賠償，另編號9部分，與沈美觀成立調
20 解，約定給付140萬元，並已給付40萬元等情，有本院調解
21 筆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2第181-18
22 2、189-190、309-310頁、卷3第9-11頁），被害人沈美觀復
23 具狀表示希望對於被告柳東銘從輕量刑（見本院卷3第295
24 頁），則關於被告柳東銘於本院坦承犯行、賠償被害人損害
25 此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A、B判決就此部分均未及審酌，A
26 判決復未就該部分之沒收扣除所給付之調解金額，容有違
27 誤。

28 5.被告鄭信文就附表一編號3、4、6、9、10之犯行，於本院均
29 已坦承犯行，其中編號4、10部分已與楊介源、黃柏豪成立
30 調解，並均依約如數賠償，另編號6、9部分，與洪麗琴、沈
31 美觀成立調解，分別約定分期給付100萬元、40萬2千元，並

01 依被告鄭信文所陳報之匯款轉帳紀錄及經電詢被害人，被告
02 鄭信文已分別給付40萬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
03 查詢紀錄表、匯款轉帳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2第181-18
04 2、189-190、309-310頁、卷3第9-11、509-532頁），則關
05 於被告鄭信文於本院坦承犯行、賠償被害人損害此犯後態度
06 之量刑因子，A判決就此部分均未及審酌，復未就該部分之
07 沒收扣除所給付之調解金額，容有違誤。

08 6.被告潘毅倫就附表一編號2、10、11之犯行，於本院均已坦
09 承犯行，且均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其中編號10、11部分均依
10 約如數賠償，另編號2部分，已依約給付29萬元等情，有本
11 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匯款轉帳紀錄、告訴人
12 蘇仲義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2第179-180、187-18
13 8、189-190頁、卷3第9-11、105、117、307頁），則關於被
14 告潘毅倫於本院坦承犯行及賠償被害人損害此犯後態度之量
15 刑因子，A判決就此部分均未及審酌，復未就該部分之沒收
16 扣除所給付之調解金額，容有違誤。

17 7.A判決就被告柳東銘、莊育昕、鄭信文、潘毅倫各次犯行之
18 犯罪所得加總後，於主文諭知各該被告之犯罪所得沒收及追
19 徵，因被告莊育昕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本院認定係共同正犯
20 而非僅幫助犯，就該部分之犯罪所得，被告莊育昕、鄭信
21 文、李鎮宇及共犯陳燕鈴應共同平分，犯罪所得之數額已有
22 所變動，另被告柳東銘、鄭信文、潘毅倫於上訴後已與部分
23 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被害人，已如前述，就此部分之犯
24 罪所得亦應扣除，A判決就被告李鎮宇、柳東銘、鄭信文、
25 潘毅倫所諭知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之數額，及B判決就被告
26 李鎮宇附表一編號3部分所諭知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之數
27 額，均有違誤。

28 (二)被告莊育昕、李鎮宇就上開部分及被告柳東銘就附表一編號
29 2部分否認犯行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另被
30 告柳東銘就附表一編號4、8、9、11至14部分以其已坦承犯
31 行，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其等損害，被告鄭信文、

01 潘毅倫同以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非無理
02 由，且A、B判決既有前開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A、B判決
03 上開部分撤銷改判，以期適法。被告莊育昕、柳東銘、鄭信
04 文、潘毅倫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附麗，並予撤銷。

05 二、量刑部分：

06 (一)爰審酌被告莊育昕於本案犯行前並無前科，有台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3第359-363頁），素行
08 尚可，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之
09 犯罪組織，以違法行銷靈骨塔塔位等方式，向潘木龍、朱柯
10 鈞詐取財物，導致其等分別受有百餘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之
11 損害，犯罪所生損害甚為嚴重，被告莊育昕始終均否認犯
12 行，未與上開被害人達成和解，難認其有何悔意，其於各次
13 所擔任之角色分工、參與程度及犯罪情節，暨其於原審自陳
14 高中肄業、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從事工地工作（見
15 原審卷5第31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3
16 所示之刑。

17 (二)爰審酌被告柳東銘於本案犯行前並無前科，有台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4第99-103頁），素行
19 尚可，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之
20 犯罪組織，以違法行銷靈骨塔塔位等方式，向蘇仲義、楊介
21 源、李乾銘、沈美觀、林素鈴、謝味珍、廖春美、廖雪詐取
22 財物，導致其等分別受有十餘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之損害，
23 犯罪所生損害甚為嚴重，惟念除蘇仲義部分外，被告柳東銘
24 於本院已坦承犯行，與蘇仲義、楊介源、沈美觀、林素鈴達
25 成調解，並依約給付賠償金額或給付部分賠償金額，業如前
26 述，對於該部分被害人所受損害有所彌補，堪認悔意尚存，
27 被害人沈美觀亦具狀請求對其從輕量刑，兼衡其於各次所擔
28 任之角色分工、參與程度及犯罪情節，暨其於本院自陳國中
29 肄業、未婚、須扶養父母、祖母、入監前從事搭鷹架工作、
30 月入4至5萬元（見本院卷3第43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31 如附表一編號2、4、8、9、11至14所示之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李鎮宇於本案犯行前並無前科，有台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4第87-98頁），素行尚
03 可，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之犯
04 罪組織，以違法行銷靈骨塔塔位等方式，向朱柯鈺詐取財
05 物，導致其受有數百萬元不等之損害，犯罪所生損害甚為嚴
06 重，被告李鎮宇始終均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難
07 認其有何悔意，兼衡其所擔任之角色分工、參與程度及犯罪
08 情節，暨其於原審自陳大學肄業、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
09 女、從事網拍工作（見原審卷9第30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10 量處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鄭信文並無前科，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3第367-368頁），素行良好，正值青
13 年，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以
14 違法行銷靈骨塔塔位等方式，向朱柯鈺、楊介源、洪麗琴、
15 沈美觀、黃柏豪詐取財物，導致其等分別受有十萬元至數百
16 萬元不等之損害，犯罪所生損害甚為嚴重，惟念被告鄭信文
17 於本院已坦承犯行，與被害人楊介源、洪麗琴、沈美觀、黃
18 柏豪成立調解，並依約給付賠償金額或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19 業如前述，對於該部分被害人所受損害有所彌補，堪認悔意
20 尚存，兼衡其於各次所擔任之角色分工、參與程度及犯罪情
21 節，暨其於原審自陳高中肄業、未婚、須扶養父母、從事水
22 電工作（見原審卷5第31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3 一編號3、4、6、9、10所示之刑。

24 (五)爰審酌被告潘毅倫並無前科，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3第371頁），素行良好，正值青年，
26 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以違法
27 行銷靈骨塔塔位等方式，向蘇仲義、林素鈴、黃柏豪詐取財
28 物，導致其等分別受有十萬元至百萬元不等之損害，犯罪所
29 生損害甚為嚴重，惟念被告潘毅倫於本院已坦承犯行，與上
30 開被害人均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賠償金額或給付部分賠償
31 金額，業如前述，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有所彌補，堪認悔意

01 尚存，兼衡其於各次所擔任之角色分工、參與程度及犯罪情
02 節，暨其於原審自陳高中畢業、未婚、須扶養父母、從事飲
03 料店工作（見原審卷5第31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4 表一編號2、10、11所示之刑。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07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8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09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
10 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
11 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12 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
13 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
14 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15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
16 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
17 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
18 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
19 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
20 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
21 原則，刑法第38條之1明文規範犯罪利得之沒收，期澈底剝
22 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誘因。惟由於國家剝奪犯罪所得之
23 結果，可能影響被害人權益，基於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
24 利之衡平措施，應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為優先保障被害
25 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並避免國家與民爭利，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27 宣告沒收或追徵」，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
28 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此亦能避免被告一方面遭國家剝奪
29 不法利得，另一方面須償還被害人而受雙重負擔之不利結
30 果。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
31 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告，藉以避免修法前不法利得既不

01 發還被害人，亦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
02 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象。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
03 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
04 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
05 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
06 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澈底剝奪
07 不法利得之立法本旨。

08 (二)本案被告於原審全數否認犯行，被告柳東銘、鄭信文、潘毅
09 倫於本院雖坦承犯行，惟被告鄭信文、潘毅倫於具狀坦承犯
10 行後均未到庭，則本案被告對於各被害人詐欺所得之款項分
11 配狀況即有未明。而被告等人分別就其等參與之各被害人詐
12 欺取財犯行，雖係分由不同被告向被害人收取款項，然其等
13 間係共同或接力向被害人施用詐術，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其等
14 有上下隸屬關係，被害人之所以交付金錢，係因各被告間互
15 相配合。各被告彼此間就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既然未臻具
16 體或明確，難以區別各人分受之數，自應由實際參與詐欺取
17 財犯行之被告、共犯平均分擔犯罪所得，且被告柳東銘及被
18 告柳東銘、莊育昕、李鎮宇、鄭信文、潘毅倫之辯護人，對
19 於原判決認定犯罪所得為共犯之間平分乙節均表示沒有意
20 見，且不爭執（見本院卷3第438頁），則依前揭說明，就被
21 告柳東銘、莊育昕、李鎮宇、鄭信文、潘毅倫應沒收之犯罪
22 所得認定如下：

- 23 1.如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潘木龍共計受詐騙而交付166萬1千
24 元，應由共同正犯即被告莊育昕與共犯陳燕鈴、其他兩位不
25 詳共犯4人，平均分擔犯罪所得，被告莊育昕之犯罪所得為4
26 15,250元，應就被告莊育昕上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
27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9 2.如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蘇仲義共計受詐騙而交付105萬6千
30 元，應由共同正犯即被告潘毅倫、柳東銘及一位不詳共犯3
31 人，平均分擔犯罪所得，即各為352,000元。被告潘毅倫、

01 柳東銘於本院已與蘇仲義成立調解，被告柳東銘賠償6,000
02 元，被告潘毅倫已給付29萬元，有調解筆錄、蘇仲義陳報狀
03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2第179-180頁、卷3第307頁），就此部
04 分為避免雙重剝奪而有過苛之虞，就上開已給付之調解金額
05 扣除後，應就被告柳東銘之犯罪所得346,000元、被告潘毅
06 倫之犯罪所得62,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7 項之規定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3.如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朱柯鈺共計受詐騙而交付450萬元，應
10 由共同正犯即被告莊育昕、鄭信文、李鎮宇及共犯陳燕鈴4
11 人，平均分擔犯罪所得，即各為1,125,000元，應就被告莊
12 育昕、鄭信文、李鎮宇上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4.如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楊介源共計受詐騙而交付64萬元，應
16 由共同正犯即被告鄭信文、柳東銘及未據起訴之共犯李鎮宇
17 3人，平均分擔犯罪所得，即各為213,333元（小數點後捨
18 去）。被告鄭信文、柳東銘於本院已與楊介源成立調解，被
19 告柳東銘給付90,000元，被告鄭信文給付96,000元，有調解
20 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2第181
21 -182頁、卷3第10頁），此部分為避免雙重剝奪而有過苛之
22 虞，就上開已給付之調解金額扣除後，應就被告柳東銘之犯
23 罪所得123,333元、被告鄭信文之犯罪所得117,333元，依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宣告沒收，於全
2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5.如附表一編號5告訴人鄭華琴共計受詐騙而交付17萬元，應
27 由共同正犯即被告莊育昕、柳東銘，2人平均分擔犯罪所
28 得，即各為85,000元。被告莊育昕、柳東銘雖與鄭華琴成立
29 調解，惟並未賠償分文，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
30 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2第183-184頁、卷3第9頁），則應
31 就被告莊育昕、柳東銘上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6.如附表一編號6告訴人洪麗琴共計受詐騙而交付377萬元，應
04 由共同正犯即被告莊育昕、鄭信文及某不詳成年男子，3人
05 平均分擔犯罪所得，即各為1,256,666元（小數點後捨
06 去）。被告莊育昕、鄭信文與洪麗琴成立調解，惟被告莊育
07 昕並未賠償分文，被告鄭信文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給付29
08 萬元，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
09 本院卷2第90之1-90之2、251-252頁、卷3第347頁），則應
10 就被告莊育昕上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鄭信文為避免雙重剝奪而有過苛
13 之虞，就上開已給付之調解金額扣除後，應就被告鄭信文之
14 犯罪所得966,666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5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7.如附表一編號7被害人廖周秀香共計受詐騙而交付30萬元，
18 然其中3萬元，業由共犯陳燕鈴返還，業據被害人廖周秀香
19 證述在卷。是以，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27萬元，應由共同正
20 犯即被告莊育昕及共犯陳燕鈴、某不詳成年男子3人，平均
21 分擔犯罪所得，即各為9萬元。被告莊育昕雖與廖周秀香成
22 立調解，惟並未賠償分文，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
23 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2第185-186頁、卷3第11頁），
24 則應就被告莊育昕上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8.如附表一編號8被害人李乾銘共計受詐騙而交付85萬元，應
28 由共同正犯即被告柳東銘及共犯陳燕鈴2人，平均分擔犯罪
29 所得，即各為425,000元，應就被告柳東銘上開犯罪所得，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
3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9.如附表一編號9被害人沈美觀共計受詐騙而交付999萬元，應
02 由共同正犯即被告柳東銘、莊育昕、鄭信文及共犯陳燕鈴、
03 「審計部蔡先生」5人，平均分擔犯罪所得，即各為1,998,0
04 00元。被告莊育昕雖與沈美觀成立調解，惟並未賠償分文，
05 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06 2第255-256、313頁），則應就被告莊育昕上開犯罪所得，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柳
09 東銘、鄭信文於本院已與沈美觀成立調解，被告柳東銘已給
10 付40萬元，被告鄭信文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給付162,000
11 元，有調解筆錄、存款憑證、轉帳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12 2第253-254、309-310頁、卷3第513-522頁），則為避免雙
13 重剝奪而有過苛之虞，就上開已給付之調解金額扣除後，應
14 就被告柳東銘之犯罪所得1,598,000元、被告鄭信文之犯罪
15 所得1,836,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6 定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10.如附表一編號10告訴人黃柏豪共計受詐騙而交付10萬元，應
19 由共同正犯即被告鄭信文、潘毅倫2人，平均分擔犯罪所
20 得，即各為5萬元。被告鄭信文、潘毅倫於本院已與黃柏豪
21 成立調解，被告鄭信文已給付2萬元，被告潘毅倫已給付1萬
22 元，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
23 院卷2第253-254、309-310頁、卷3第10頁），則為避免雙重
24 剝奪而有過苛之虞，就上開已給付之調解金額扣除後，應就
25 被告鄭信文之犯罪所得3萬元、被告潘毅倫之犯罪所得4萬
26 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宣告沒
2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11.如附表一編號11被害人林素鈴共計受詐騙而交付37萬元，應
30 由共同正犯即被告柳東銘、潘毅倫2人，平均分擔犯罪所
31 得，即各為185,000元。被告柳東銘、潘毅倫於本院已與林

01 素鈴成立調解，被告柳東銘已給付105,000元，被告潘毅倫
02 已給付25,000元，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
03 卷可參（見本院卷2第189-190頁、卷3第10頁），則為避免
04 雙重剝奪而有過苛之虞，就上開已給付之調解金額扣除後，
05 應就被告柳東銘之犯罪所得8萬元、被告潘毅倫之犯罪所得1
06 6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宣告
0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柒、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0 一、A判決就被告莊育昕附表一編號5、6、7、9之罪刑部分、被
11 告柳東銘附表一編號5之罪刑部分、被告柳東銘、莊育昕、
12 鄭信文、潘毅倫除犯罪所得外之沒收部分；B判決就被告李
13 鎮宇附表一編號12及13部分、被告柳東銘沒收部分，依前揭
14 事證：

15 1.分別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6 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2.A判決並審酌被告莊育昕利用附表一編號5、6、7、9部分之
19 被害人、被告柳東銘利用附表一編號5之被害人等急欲脫手
20 持有殯葬商品之心理，以分工合作方式，使被害人等陷於錯
21 誤，一次性或持續交付金錢，被告等人有組織性之詐騙行
22 為，顯較其他單純交易詐欺之犯罪行為更值得非難；其等所
23 為，除使被害人等分別受有損害，亦棄被害人等之信任如敝
24 屣，破壞社會人與人間應有之互信；被告莊育昕自陳高中肄
25 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另1名子女尚未出
26 生，目前從事工地工作，需要扶養小孩；被告柳東銘自陳高
27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從事水電工作，需要扶養
28 父母，有1個弟弟等一切情狀，就被告莊育昕犯行，分別量
29 處如附表一編號5、6、7、9所示之刑，被告柳東銘犯行量處
30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刑；

31 3.B判決審酌被告李鎮宇於本案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之財

01 物，已賠償被害人廖春美35萬元，其自陳大學肄業、已婚、
02 目前從事網拍幕後幫手、生有2女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李鎮
03 宇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及13所示之刑；

04 4.另就沒收部分，

05 ①A判決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2、5、6、8、9所示之物
06 為被告莊育昕所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至14所示之物為被
07 告鄭信文所有，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1、12、15至18所示之物
08 為被告柳東銘所有，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1、3、8至14所示
09 之物為被告潘毅倫所有，且均為其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0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七
11 編號1、2、3、4所示之行動電話（含SIM卡），分別係被告
12 莊育昕、鄭信文、柳東銘、潘毅倫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3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4
14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5 價額。其餘扣案物無法證明與本案有關，亦非違禁物，不予
16 宣告沒收。

17 ②B判決以如附表一編號12告訴人謝味珍受詐騙而交付16萬
18 元，應由被告李鎮宇、柳東銘及共犯莊育昕（未上訴）3人
19 平均分擔犯罪所得，即各為53,333元（小數點後捨去）；如
20 附表一編號13被害人廖春美共計受詐騙而交付79萬元，應由
21 被告李鎮宇、柳東銘2人平均分擔犯罪所得，即各為395,000
22 元，因被告李鎮宇已賠償被害人廖春美35萬元，於扣除後，
23 被告李鎮宇尚應分擔45,000元；如附表一編號14告訴人廖雪
24 受詐騙而交付100萬元，應由被告柳東銘及共犯莊育昕（未
25 上訴）平均分擔犯罪所得，即各為50萬元。上開犯罪所得，
2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28 二、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沒收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允
29 當。被告莊育昕、柳東銘、李鎮宇上訴意旨仍否認犯行，以
30 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被告柳東銘、鄭信文、潘毅倫上訴意
31 旨指摘上開沒收部分不當，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均應予駁

01 回。

02 捌、本院審酌被告鄭信文、潘毅倫上開撤銷部分所處之刑，所犯
03 之犯罪手段與態樣，均屬雷同，且各被害人因遭詐騙而受侵
04 害法益同為財產法益，及數罪併罰之限制加重原則，並考量
05 刑罰經濟、恤刑與特別預防之目的等情，分別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如主文第6、7項所示。被告莊育昕、柳東銘、李鎮宇另有
07 其他案件經判處罪刑尚未確定，爰不就其等所犯各罪定其應
08 執行刑，待全部案件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刑，併此敘明。

10 玖、被告鄭信文、潘毅倫之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諭知，惟被告
11 鄭信文所定應執行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並不符合緩刑宣告
12 之要件；至於被告潘毅倫部分，對於告訴人蘇仲義之調解條
13 件，仍有3個月未依約履行，且以本件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規
14 模龐大，所涉詐欺金額分別達105萬6千元、10萬元、37萬
15 元，犯罪情節並非輕微，是本院認並不適宜為緩刑之宣告。

16 拾、退併部分：

17 一、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固揭
18 示：「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
19 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
20 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
21 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
22 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
23 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
24 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
25 判」等意。惟此裁定之前提設題意旨，係「檢察官提起上
26 訴」之情形下，且認於第一審判決若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
27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
28 誤」，或第一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或案件
29 有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法令」，或「對被告
30 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等情形，當事人縱僅就科刑
31 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法院基於維護裁判正確，以及

01 被告合法正當權益，而釐定審判範圍之職權，第二審法院仍
02 應依同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就與聲明上訴部分具有不
03 可分割關係之部分一併加以審理，而為判決。

04 二、本件檢察官移送併辦關於被告柳東銘、鄭信文部分，因本案
05 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柳東銘、鄭信文就檢察官移送併
06 辦部分僅就量刑及沒收提起上訴。而本案原判決此部分並無
07 「顯然影響於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重要事實認定
08 暨罪名之論斷錯誤」，或於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
09 除，或案件有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法令」之
10 處，已無礙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又檢察官對原判決並未
11 聲明不服，表示檢察官已放棄其上訴權利，若未行使上訴權
12 利之檢察官，對同一案件又可在第二審法院請求併案審理，
13 反而是屬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不利之事項，實與前揭大
14 法庭裁定之意旨不合。則本案與前揭大法庭提起上訴之當事
15 人既不相同，保護權益亦有別，為不同事實，自不受其拘
16 束，不得比附援引。據上，原判決此部分關於犯罪事實、罪
17 名部分既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檢察官請求併案審理，揆之前
18 揭說明，自不應予准許，無從併予審判，應退由該署檢察官
19 另為適當之處分。

20 拾壹、被告莊育昕、李鎮宇、鄭信文、潘毅倫經合法傳喚均無正
21 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3第151、
22 153、165、167、183頁、卷4第219、221頁），本院爰不
23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4 拾貳、應適用之法條：

25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
26 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蔡
28 麗宜、曾昭愷、葉耿旭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主辦）

31 法官 吳勇輝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除犯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不得上訴外，其餘各罪如不服本判
03 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0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鈺偉

07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本判決論罪科刑條文：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理由	交款時間、地點、金額	收款人	上訴範圍	原審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本院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	潘木龍	陳燕鈴自稱永烽公司塔位仲介，有買家要購買潘木龍之塔位。嗣陳燕鈴先後帶同自稱李鎮宇、謝岳峯之成年男子、莊育昕找潘木龍，並介紹自稱李鎮宇之人為其經理、莊育昕為基金會專員、自稱謝岳峯之成年男子為莊育昕之上司，該基金會可以節省稅金。嗣由莊育昕、自稱謝岳峯之人與潘木龍接	陳燕鈴告知要先參加廟的會員並繳入會費才能交易，潘木龍遂於109年11月15日13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交付入會費1萬5000元給陳燕鈴。	陳燕鈴	莊育昕全部上訴	莊育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莊育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觸。陳燕鈴、莊育昕分別以如右所示之詐術，向潘木龍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潘木龍共計受詐騙而交付166萬1000元。	稅，潘木龍遂於109年12月25日下午某時，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交付現金48萬元給莊育昕。				
			莊育昕稱已經要成交，要再繳錢才能完成交易，潘木龍遂於110年3月29日中午某時，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交付現金115萬元給莊育昕。	莊育昕			
			莊育昕再以不詳理由要潘木龍繳納費用，潘木龍遂於109年11月15日後某日，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交付現金1萬6千元給莊育昕。	莊育昕			
2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附表一)	蘇仲義	潘毅倫向蘇仲義稱買方之李特助欲以高價收購其名下之塔位及骨灰罐。該自稱李特助之男子，復介紹仲介公司柳東銘協助買賣簽約事宜，李特助、潘毅倫、柳東銘並共同與蘇仲	110年8月11日1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交付現金15萬6000元給潘毅倫。	潘毅倫	柳東銘全部上訴 潘毅倫量刑及沒收上訴	潘毅倫、柳東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柳東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元沒收，於全
			110年9月28日15時30分	潘毅			

<p>編號 2)</p>		<p>義洽談。潘毅倫、李鎮宇以需更換較高等級骨灰罐以順利完成交易，與買方交易時，要將高等級骨灰罐之託管憑證一併交付買方為由，使蘇仲義陷於錯誤，交付如右所示之金額給潘毅倫。嗣柳東銘向蘇仲義表示潘毅倫因幫蘇仲義出錢而出事，要蘇仲義出錢幫潘毅倫解圍，然蘇仲義已無力支付。蘇仲義共計受詐騙而交付105萬6000元。</p>	<p>許，在臺中市○○路○段0號，交付現金46萬元給潘毅倫。</p>	<p>倫</p>			<p>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110年11月24日13時許，在臺中市○○路○段0號，交付現金26萬元給潘毅倫。</p>	<p>潘毅倫</p>			<p>潘毅倫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110年12月3日14時許，在臺中市○○路000號住處外，交付現金18萬元給潘毅倫。</p>	<p>潘毅倫</p>			
<p>3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3、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5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3)</p>	<p>朱柯鈞</p>	<p>李鎮宇自稱為永烽公司業務，莊育昕自稱為李鎮宇之司機，搭載李鎮宇前往與朱柯鈞碰面，由李鎮宇向朱柯鈞稱有買家要購買其殯葬商品，朱柯鈞並取得莊育昕之名片及行動電話。李鎮宇以如右所示之詐術，使朱柯鈞陷於錯誤，交付如右所示之金額給李鎮宇。嗣陳燕鈴稱接手李鎮宇業務，並以如右所示之詐術，使朱柯鈞陷於錯誤，交付如右所示之金額給陳燕鈴。嗣鄭信文稱接手陳燕鈴業務，並以如右所示之詐</p>	<p>李鎮宇向朱柯鈞稱買家要求湊數購入塔位，且需要有土地才能完成交易，並向其表示，其中150萬元由李鎮宇負責。朱柯鈞遂於109年12月23日，在南投縣○○市○○路00號臺灣銀行南投中興分行前交付本票110萬元(本票號碼：FA000000)給李鎮宇，作為</p>	<p>李鎮宇</p>	<p>莊育昕、李鎮宇全部上訴 鄭信文量刑及沒收上訴</p>	<p>鄭信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莊育昕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李鎮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育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李鎮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p>

	<p>術，使朱柯鈺陷於錯誤，交付如右所示之金額給鄭信文。 朱柯鈺共計受詐騙而交付450萬元。</p>	<p>購買土地之費用。</p>				<p>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信文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燕鈴稱其接手李鎮宇業務，因李鎮宇上開150萬元係挪用公司資產被發現，要朱柯鈺自行提出150萬元，才能完成交易。朱柯鈺遂於110年5月10日，在南投縣○○市○○路○○街附近陳燕鈴車上，交付現金150萬元給陳燕鈴。</p>	陳燕鈴			
		<p>陳燕鈴又稱因李鎮宇先前也挪用公司資產購入塔位，要朱柯鈺支付此筆費用，並表示會協助支出一半。朱柯鈺遂於110年8月18日下午，在南投縣○○市○○路○○街附近陳燕鈴車上，交付現金50萬元給陳燕鈴，作為償還李鎮宇代墊購入塔位費用。</p>	陳燕鈴			

			<p>鄭信文自稱永烽公司經理，表示陳燕鈴確診隔離中，由其接手陳燕鈴業務。鄭信文稱展雲公司產品由國寶接收，需要支付轉登費用。朱柯銚遂於110年10月29日13時24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莘鑫門市，交付現金110萬元給鄭信文。</p>	鄭信文			
			<p>鄭信文稱買家支付之現金龐大要由寺廟保管，需支付保證金，也要捐錢給寺廟節稅，朱柯銚遂於110年12月17日16時49分通話後，在南投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莘鑫門市，交付現金30萬元給鄭信文。</p>	鄭信文			
4 (即臺灣嘉義地方)	楊介源	鄭信文向楊介源表示自己在仲介塔位交易，已有買家高價向其購買	柳東銘向楊介源表示要繳納稅金給基金會，楊	柳東銘	鄭信文、柳東銘量刑及沒收上訴	鄭信文、柳東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	鄭信文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

<p>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 4)</p>		<p>商品，並介紹買家代表柳東銘、基金會李鎮宇（未據起訴）給楊介源認識。李鎮宇並向其表示買方已匯款 500 萬元在基金會，要楊介源租罐子，透過一時貿易辦理節稅。柳東銘、鄭信文、李鎮宇以如右所示之詐術，向楊介源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楊介源共計受詐騙而交付 64 萬元。</p>	<p>介源遂於 110 年 9 月 11 日 14 時至 15 時許，在嘉義市○○區○○街 000 號，交付現金 32 萬元給柳東銘。</p>			<p>徒刑貳年壹月。</p>	<p>得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參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柳東銘、鄭信文、李鎮宇又向楊介源表示，共同賣家之土地權狀、塔位遭查扣無法成交，由鄭信文協助籌措資金。嗣鄭信文稱其籌措之資金來源係挪用基金會款項，如不償還會被關，請楊介源協助，其遂於 110 年 12 月 7 日 14 時至 15 時許，在嘉義市○○區○○街 000 號，交付現金 32 萬元給鄭信文。</p>	<p>鄭信文</p>			<p>柳東銘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5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刑事判決</p>	<p>鄭華琴</p>	<p>莊育昕自稱為殯葬公司老闆，向鄭華琴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其殯葬商品，鄭華琴遂請莊育昕代為出售。莊育昕稱柳東銘負責處理稅務，莊育昕並帶同柳東銘前往與鄭華</p>	<p>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前某日，由鄭華琴之子吳柏翰，在台北市某處，交付 10 萬元給柳東銘。</p>	<p>柳東銘</p>	<p>莊育昕、柳東銘全部上訴</p>	<p>莊育昕、柳東銘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p>	<p>莊育昕上訴駁回。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p>

<p>附表一 編號 5)</p>		<p>琴接洽，其等向鄭華琴誣稱為了節稅，塔位交易前需要先繳納稅金，而於如右所示之時、地，向鄭華琴之子吳柏翰收取如右所示之款項。鄭華琴共計受詐騙而交付17萬元。</p>	<p>於111年3月29日夜間，在台北市松山區某處，由鄭華琴之子吳柏翰，交付7萬元給莊育昕。</p>	<p>莊育昕</p>			<p>時，追徵其價額。 柳東銘上訴駁回。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6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6)</p>	<p>洪麗琴</p>	<p>莊育昕向洪麗琴佯稱有買家要高價購買洪麗琴所持有之靈骨塔塔位，並帶同自稱基金會之詳男子與洪麗琴見面，後又介紹可協助節稅之基金會鄭信文給洪麗琴認識。莊育昕、鄭信文分別以如右所示之節稅、骨灰罐保管費、買家簽約費之詐術，向洪麗琴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洪麗琴共計受詐騙而交付377萬元。</p>	<p>莊育昕稱需繳稅給基金會，始能販賣靈骨塔塔位，洪麗琴遂於110年10月29日中午過後，在嘉義市文化路秀泰影城前面馬路，交付16萬元給莊育昕。 莊育昕又稱需繳納營業稅，並稱會自行負擔部分款項，洪麗琴遂於110年11月18日中午過後，在嘉義市文化路秀泰影城前面馬路，交付32萬元給莊育昕。 鄭信文稱要出售塔位，需先有骨灰罐，要洪麗</p>	<p>莊育昕 莊育昕</p>	<p>莊育昕全部上訴鄭信文量刑及沒收上訴</p>	<p>莊育昕、鄭信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p>	<p>莊育昕上訴駁回。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信文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琴提供保管骨灰罐之保管費，洪麗琴遂於110年12月13日中午過後，在嘉義市文化路秀泰影城前面馬路交付49萬元給鄭信文。</p>				
			<p>鄭信文又稱，因買家要簽約，需先付錢才能完成交易，洪麗琴遂於111年3月22日中午過後，在嘉義市文化路秀泰影城前面馬路，交付240萬元給鄭信文。</p>	鄭信文			
			<p>鄭信文稱買家簽約之費用不夠，需再繳納，洪麗琴遂於111年3月29日（起訴書誤載為28日）中午過後，在嘉義市文化路秀泰影城前面馬路上，拿40萬元給鄭信文。</p>	鄭信文			
7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	廖周秀香	陳燕鈴向廖周秀香提供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稱其為塔位仲介，並稱已有	陳燕鈴稱要繳納費用以節稅，廖周秀香遂於110	陳燕鈴	莊育昕全部上訴	莊育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莊育昕上訴駁回。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

<p>院 111 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7)</p>		<p>買家要買廖周秀香所持有之靈骨塔塔位，塔位出售可獲得高額利潤。陳燕鈴並偕同一稱為特助之不詳男子與廖周秀香見面。陳燕鈴以如右所示之詐術，向廖周秀香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自稱殯葬公會人員之莊育昕，接續以如右所示之詐術，向廖周秀香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廖周秀香共計受詐騙而交付30萬元。</p>	<p>年12月24日下午，在臺中市○○區○○○○街000號旁空地，交付現金10萬元給陳燕鈴，但因廖周秀香經濟困難且未能成交而多次向陳燕鈴索討，陳燕鈴遂於農曆過年前某日返還3萬元。</p>	<p>莊育昕稱陳燕鈴已將廖周秀香之交易案件送至基金會，其負責審核，然因廖周秀香先前有太多塔位交易紀錄，要繳錢註銷紀錄才能交易，廖周秀香遂於111年3月31日下午，在臺中市○○區○○○○街000號旁空地，交付現金20萬元給莊育昕。</p>			<p>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8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p>	<p>李乾銘</p>	<p>柳東銘自稱為殯葬仲介，並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其殯葬商品，且其原先之雲公司，已轉由</p>	<p>柳東銘稱要將展雲公司之塔為轉換至國寶公司，需繳納</p>	<p>柳東銘</p>	<p>柳東銘量刑及沒收上訴</p>	<p>柳東銘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柳東銘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p>

<p>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8)</p>		<p>寶公司接手，需繳交轉換費。嗣介紹幫忙辦節稅之陳燕鈴與李乾銘認識。陳燕鈴稱可協助以基金會名義辦理節稅，要李乾銘出資購買骨灰罐捐贈給基金會辦理節稅。柳東銘、陳燕鈴分別以如右所示之詐術，向李乾銘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李乾銘共計受詐騙而交付85萬元。</p>	<p>轉換費，李乾銘遂於110年11月間，在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交付現金30萬元給柳東銘。</p>				<p>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燕鈴稱要以捐贈骨灰罐給基金會之方式，辦理節稅，李乾銘遂於111年1月份(農曆過年前)，在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弄00號，交付現金35萬元給陳燕鈴。</p>	<p>陳燕鈴</p>			
			<p>陳燕鈴稱其他賣家骨灰罐不夠，要李乾銘出資購買骨灰罐補足，以一併賣給買家。李乾銘又於111年3月底，在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弄00號外道路陳燕鈴駕駛之自小客車上交付現金20萬元給陳燕鈴。</p>	<p>陳燕鈴</p>			
<p>9</p>	<p>沈美</p>	<p>柳東銘於109年11月間與沈美觀聯繫，</p>	<p>柳東銘向沈美觀稱其先</p>	<p>柳東</p>	<p>莊育昕全</p>	<p>柳東銘、莊育昕、鄭信文犯</p>	<p>莊育昕上訴駁回。未扣</p>

<p>(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 9)</p>	<p>觀</p>	<p>自稱為「永烽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員，謊稱已有買家要以 7663 萬之高價購買其殯葬商品，獲利扣掉成本可賺 1 倍以上，而接續以如右所示之繳納保證金、節稅、買土權之詐術，向沈美觀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復由某自稱審計部蔡先生之不詳男子，佯稱柳東銘挪用公款遭公司調查，陳燕鈴後佯稱為柳東銘上司，以如右所示之詐術，向沈美觀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再由莊育昕佯稱為柳東銘、陳燕鈴之主管，以如右所示之詐術，向沈美觀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嗣由鄭信文接續莊育昕之業務，以如右所示之詐術，向沈美觀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沈美觀共計受詐騙而交付 999 萬元。</p>	<p>前買賣有未成交紀錄，需繳交保證金 49 萬元以擔保後續之成交，沈美觀表示僅有 30 萬元，柳東銘復稱剩餘之 19 萬元會幫忙出。沈美觀遂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白天，在臺中市○○區○○路○段 000 巷附近便利商店外柳東銘駕駛的自小客車內交付現金 30 萬元給柳東銘。</p> <p>柳東銘又稱需要節稅，並稱其他人都有作稅，要求沈美觀配合，作稅方式為捐贈 270 萬元給基金會，並稱 100 萬元會由柳東銘自行處理。沈美觀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某時，在臺中市○○區○○路○段 000 巷 00 號附近騎樓之柳東銘駕駛之自小客車上，</p>	<p>銘</p>	<p>柳東銘、鄭信文量刑及沒收上訴</p>	<p>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肆年。</p>	<p>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柳東銘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鄭信文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	--	----------	-----------------------	------------------------------	---

		交付現金170萬元給柳東銘。			
		110年某日，柳東銘稱買家需要有展雲的土權才能辦理過戶，沈美觀在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附近柳東銘駕駛之自小客車內，交付現金49萬元給柳東銘。	柳東銘		
		柳東銘稱先前270萬元節稅未辦理通過，沈美觀已繳交之170萬元需繼續放在基金會，且需要再繳納40%之富人所得稅。沈美觀於110年1月19日下午，在臺中市○○區○○路○○段000巷便利商店外，柳東銘駕駛之自小客車上，交付現金280萬元給柳東銘。	柳東銘		
		陳燕鈴自稱為柳東銘上司，並稱柳東銘先前自	陳燕鈴		

			<p>行挪用公司100萬元幫沈美觀出錢，遭公司發現，要沈美觀補柳東銘先前支出之金額。沈美觀於110年4月15日白天，在臺中市○○區○○路○段000巷全家便利商店外，陳燕鈴駕駛之自小客車上，交付現金50萬元給陳燕鈴。</p>				
			<p>又於110年4月27日下午，在苗栗火車站前於陳燕鈴駕駛之自小客車上，交付現金30萬元給陳燕鈴。</p>	陳燕鈴			
			<p>莊育昕自稱為審核部門最高層級，先前柳東銘、陳燕鈴均遭公司調查。並稱沈美觀之交易需補稅捐贈給基金會，沈美觀遂於110年8月24日白天，在臺中市○○區○○路○段0</p>	莊育昕			

			<p>00巷全家便利商店外，莊育昕駕駛之自小客車上，交付現金96萬元給莊育昕。</p>				
			<p>莊育昕又稱，因展雲被國寶收購，塔位轉登記到國寶需要費用，沈美觀遂於110年11月5日白天，在臺中市○○區○○路○段000巷全家便利商店外，莊育昕駕駛之自小客車上交付現金65萬元給莊育昕。</p>	莊育昕			
			<p>莊育昕復稱，買家需要沈美觀先前購買塔位之發票，然沈美觀表示發票未留存，遂於111年3月8日白天，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外，莊育昕駕駛之自小客車上交付現金95萬元給莊育昕，請莊育昕代</p>	莊育昕			

			為找公司開發票。				
			莊育昕後稱因公司解散，之後會由國寶經理鄭信文與其接洽，鄭信文向其表示，先前基金會並未辦妥其稅務，需要再補繳稅。沈美觀遂於111年1月15日約14時至15時之間，在臺中市○○區○○路○段00號麥當勞門口，交付現金134萬元給鄭信文。	鄭信文			
10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0)	黃柏豪	鄭信文自稱為塔位仲介，向黃柏豪稱已有台北買家要購買其殯葬商品。而黃柏豪之殯葬商品原為展雲公司名下，現由國寶公司接收，其有認識國寶公司之潘經理可協助轉換，需支付10萬元之轉換費。嗣潘毅倫稱鄭信文染疫，其為台北市殯葬公會人員，要接續處理先前鄭信文經手之塔位買賣。黃柏豪受詐騙而交付10萬元。	黃柏豪於111年4月12日，在嘉義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金大義門市，交付現金10萬元予鄭信文。	鄭信文	鄭信文、潘毅倫量刑及沒收上訴	鄭信文、潘毅倫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鄭信文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潘毅倫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 11)	林素鈴	潘毅倫自稱可仲介殯葬商品買賣，向林素鈴表示已有買家要高價購買其殯葬商品，並介紹買方特助柳東銘與林素鈴認識。其等分別以如右所示之詐術，向林素鈴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林素鈴共計受詐騙而交付37萬元。	潘毅倫稱林素鈴之展雲塔位不能交易，要其購買其他4個骨灰罐替代，並表示剩餘之55萬元會代墊，林素鈴遂於110年10月28日上午，在臺中市○○區○○路○段近林新醫院處，交付現金5萬元給潘毅倫。	潘毅倫	潘毅倫、柳東銘量刑及沒收上訴	潘毅倫、柳東銘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潘毅倫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柳東銘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柳東銘向林素鈴稱買賣前置作業需透過公會、基金會辦理節稅，要林素鈴繳納稅金之一半即39萬元作為保證金。潘毅倫向林素鈴表示7萬元由其籌措，林素鈴遂於110年12月15日，在臺中市○○區○○路○段近林新醫院處，柳東銘駕駛之車上，交付現金32萬元給柳東銘。	柳東銘			

<p>12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5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9)</p>	<p>謝味珍</p>	<p>莊育昕於110年5、6月間某日，先以可為謝味珍尋得靈骨塔塔位買家為由與謝味珍接洽，再介紹柳東銘向其伴稱：願以1800萬元收購其持有殯葬商品2套，惟需先支付會計師節稅手續費，柳東銘乃於如右所示時、地向謝味珍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莊育昕又以節稅金額不夠，需向廟方購買骨灰罐節稅，柳東銘並介紹李鎮宇為「基金會」人員，可協助節稅，惟謝味珍已無金錢處理而未交付財物，復以「展雲公司」遭老闆掏空為由，向謝味珍表示無法成交其委售之殯葬商品2套。 謝味珍受詐騙而交付16萬元。</p>	<p>謝味珍於110年7月19日中午，在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交付現金16萬元予柳東銘。</p>	<p>柳東銘</p>	<p>李鎮宇全部上訴 柳東銘量刑及沒收上訴 (莊育昕未上訴)</p>	<p>李鎮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333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柳東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333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李鎮宇上訴駁回。 柳東銘處有期徒刑壹年。沒收部分上訴駁回。</p>
<p>13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5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p>	<p>廖春美</p>	<p>柳東銘於110年9月間某日，先以轉售12個「祥雲觀」靈骨塔位為由與廖春美接洽，再伴稱：每個塔位需繳納轉換10萬多元，接續於如右所示時、地向廖春美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李鎮宇又以需繳交所得稅，可透過「基金會」節稅始能完成塔位過戶，並協助</p>	<p>於110年10月27日，在台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豐原中興店，交付現金20萬元予柳東銘。 於110年10月28日，在台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p>	<p>柳東銘</p>	<p>李鎮宇全部上訴 柳東銘量刑及沒收上訴</p>	<p>李鎮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李鎮宇上訴駁回。 柳東銘處有期徒刑拾月。沒收部分上訴駁回。</p>

號 1 0)		廖春美處理為由向廖春美施用詐術，接續於如右所示時、地向廖春美收取如右所示之金額。 廖春美共計受詐騙而交付79萬元。	利商店豐原中興店，交付現金27萬元予柳東銘。			柳東銘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9萬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於110年12月1日，在台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豐原中興店，交付現金25萬元予李鎮宇。	李鎮宇			
			於110年12月8日，在台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豐原中興店，交付現金7萬元予李鎮宇。	李鎮宇			
14 (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5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1)	廖雪	莊育昕於110年11月間某日，先以轉售骨灰罐塔位為由與廖雪接洽，再介紹柳東銘佯稱欲協助轉售，復要求購買骨灰罐，共計損失100萬元。	於110年12月28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交付現金100萬元予莊育昕。	莊育昕	柳東銘量刑及沒收上訴 (莊育昕未上訴)	柳東銘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柳東銘處有期徒刑壹年。沒收部分上訴駁回。

附表二：被告莊育昕扣案物品

01

編號	物品名稱	編號	物品名稱
1-1	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支(含SIM卡1張)	7	統一發票影本1批
1-2	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支(含SIM卡1張)	8	雜記單1批
1-3	門號不詳手機2支(含SIM卡3張)	9	雜記本1本
2	頂級國際商務卡1張	10	監視器主機含滑鼠及電源線
3	SIM卡1張	11	租賃契約
4	中信帳戶存摺1本及金融卡1張	12	000-0000號汽車1台含鑰匙1支
5	名冊1份	13	金項鍊1條
6	買賣投資受訂單、委託同意書、同意代刻印章及使用授權書各1張	14	手錶3支

02

附表三：被告鄭信文扣案物品

03

編號	物品名稱	編號	物品名稱
1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9	國泰世華金融卡1張
2	手機2支	10	永豐金融卡1張
3	郵局存摺1本	11	客戶資料2份
4	彰銀存摺1本	12	筆記本3本
5	中信存摺1本	13	客戶簽收單1張
6	國泰世華存摺1本	14	買賣訂單1張
7	郵局金融卡1張	15	統一發票影本2批
8	中信金融卡1張		

04

附表四：被告柳東銘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	編號	物品名稱
1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12	顧客聯繫單1份
2	手機1支	13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1張
3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已毀損)	14	身分證影本1張
4	捐款收據1張	15	聯繫名冊1份
5	筆記本1本	16	記帳本3本
6	國泰世華存摺1本	17	買賣投資受訂單、委託同意書、同意代刻印章及使用授權書各5張
7	國泰世華金融卡1張	18	服務買賣合約書2份
8	玉山VISA卡1張	19	K盤1個
9	中信信用卡卡1張	20	現金163,700元
10	聯邦VISA卡1張	21	000-0000車輛汽車鑰匙1支
1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專業訓練證明書、經紀營業員訓練證各1張	22	手錶1支

附表五：被告潘毅倫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	編號	物品名稱
1-1	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支(含SIM卡2張)	10	塔位清單1張
1-2	門號不詳手機4支(含SIM卡4張)	11	客戶資料1份
2	手機1支	12	買賣投資受訂單6張
3	筆記本1本	13	委託同意書6張

(續上頁)

01

4	一銀存摺1本、提款卡1張	14	同意代刻印章及使用授權書6張
5	華南存摺1本、提款卡1張	15	展雲股東會議說明
6	郵局存摺1本、提款卡1張	16	證件及存簿影本1份
7	國泰世華存摺1本、金融卡1張	17	K盤1個
8	筆記本4本	18	現金6,000元
9	寄存託管憑證1份	19	手錶1支

02
03

附表六：同案被告陳燕鈴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	編號	物品名稱
1	手機2支	5	空白之現金支出證明單7張
2	筆記1份	6	台企VISA金融卡1張
3	納骨塔分布參考圖1張	7	紙條1張
4	空白之客戶認取項目表5張	8	現金63,100元

04
05

附表七：未扣案應予沒收之行動電話

編號	門號
1	被告莊育昕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2	被告鄭信文之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3	被告柳東銘之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4	被告潘毅倫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5	被告陳燕鈴之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	----------------

02

全案卷證對照表：

03

NO	本院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12年度上訴字第801號卷目		
1	警1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1640號影卷(卷一)
2	警2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1640號影卷(卷二)
3	警3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1640號影卷(卷三)
4	偵1卷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88號卷
5	聲羈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45號卷
6	聲扣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聲扣字第7號卷
7	警4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1953號卷(卷一)
8	警5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1953號卷(卷二)
9	偵2卷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67號卷
10	警6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000000000號影卷
11	偵3卷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38號卷
12	原審卷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卷(卷一)
13	原審卷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卷(卷二)
14	原審卷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卷(卷三)
15	原審卷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卷(卷四)
16	原審卷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卷(卷五)
17	原審卷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0號卷(卷六)
18	警7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5010號影卷(卷一)(併辦)
19	警8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5010號影卷(卷二)(併辦)
20	警9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5010號影卷(卷三)(併辦)
21	偵4卷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號影卷(併辦)
22	本院卷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01號卷(卷一)
23	本院卷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01號卷(卷二)
24	本院卷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01號卷(卷三)
113年度上訴字第1947號卷目		
25	警7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5010號影卷(卷一)
26	警8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5010號影卷(卷二)
27	警9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5010號影卷(卷三)
28	偵4卷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號影卷
29	原審卷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5號卷(卷一)
30	原審卷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5號卷(卷二)

(續上頁)

01

31	原審卷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5號卷(卷三)
32	本院卷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947號卷